

标段编号： 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目录

-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3、项目管理机构
- 4、纳税证明
-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 7、其他
-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1、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25.943752	2022.8.19	江苏南京
2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7.326167	2025.1.21	江苏常州
3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绍兴上虞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19705.0325	2023.3.28	浙江绍兴
4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海宁蓝城桢盛置业有限公司	17307.4899	2024.9.9	浙江杭州
5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2.71922	2023.11.19	湖北武汉
6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厦门特房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2575.5608	2023.12.28	福建厦门
7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装饰工程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6.1576	2023.3.28	浙江杭州
8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65.093543	2025.4.10	浙江杭州
9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473.352952	2023.5.10	深圳市光明区
10	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17.687317	2024.12.27	江苏南通
11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5.6654	2024.10.15	浙江杭州
12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676.162246	2024.5.21	深圳市龙华区
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4664.571213	2021.8.26	深圳市坪山区
1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X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544.601621	2022.8.9	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 1：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19094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高管内备字[2017]2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本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预制装配率大于31%，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1277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47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2999平方米，6栋地上29层地下2层，2栋商业附属，建筑物高度约90米，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装修等工程，具体详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不限于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招标澄清答疑、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27日（暂定，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4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叁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223259437.52元）（详见投标报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益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江北新区孵鹰大厦 B 座 5 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件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厦*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
 孵鹰大厦 B 座 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85365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 号：10122001040218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208090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解放支行
 账 号：423120000180150000125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5751.86 m ²	工程造价	22325.94 3752 万	类别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5.18	竣工日期	2022.8.19
完成内容	本项目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范围1~6号楼楼上28层、负一层~负二层，7、8号楼公区装饰工程全部完成；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以及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相关条文，达到优良等级；工程技术、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并全部合格；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功能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遗留问题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有关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义

明张印小

南京研创园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章

业绩 2：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25012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备[2021]3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01-31。

计划竣工日期：2023-07-29。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211073261.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壹角伍分（¥2848402.1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8498723.3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姬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5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3040000110120100012003

承包人：(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1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208090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2023.2.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12#楼、22#楼、30#楼、38#-40#楼、44#-48#楼)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建设单位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北路、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合同造价	21107 万元
设计单位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3768 m ²	装修面积	124142 m ²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树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云海
		其他管理人员	胡仲樾、崔宇萱、乔蓉、赵雪冬、张敏、史胜军、李国防、张居海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相关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3：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 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1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C15 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上虞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C15号地块地下
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
楼、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绍兴上虞。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

6.工程承包范围：

双方确认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不含空调、地暖等其他甲供材
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一期 2021年9月1日 开工，其余根据总包工程进
度同步施工。

竣工日期：一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合格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零伍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整
(¥197050325.00)（企业带征税和印花税按总造价的 0.53% 计入）

工程造价：197050325.00 元

其中甲供材料（地暖、空调、油烟机、燃气灶、空气能热水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乙方管理配合费、乙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甲定乙供材料（详报价清单）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项目整体施工额外成本增加费（除去甲定乙供材料及甲方分包项目）等费用详补充协议；其余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3 报价清单。

2、甲方分包项目管理配合项目内容：地暖、空调、厨房电器及其相应设备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工作，含开孔、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等工作。

3、甲方分包项目设备调试期间的水电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根据报价书的费用一次性包干。

5. 电梯保护、电梯使用及专人管理等所有费用由装修单位承担（包括电梯维护及专人管理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培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上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

邮政编码：312300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_____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2021.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麟府项目二期（8#、9#、10#、11#、12#、15#楼、物业用房、C15号地块地下室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上虞区城东C15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闰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128715.19m ² （装饰面积66973.3m ² ）		
监理单位	浙江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705.0325万元		
总包单位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9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培银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毅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总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4：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业厦合同编号
ASG22074869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发 包 人：海宁蓝城梭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蓝城桢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一号直河西侧、文海北路北侧】。

3. 工程内容：【住宅批量精装修】。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涉及的所有精装修工程内容，精装修施工范围包含园区入户大堂、首层大堂、地下单元门大堂、负1层~屋顶层楼梯间及消防前室、楼层（户内装修、电梯厅、过道、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生活馆二层展示样板房等区域精装修施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的相关土建、机电安装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装饰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住宅批量精装修地上建筑面积为106507.63 m²（预测绘面积，含三套展示样板房274m²）。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及甲供的工作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基于装配式工程的特殊性，调整不得晚于承包人材料下单。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包协调管理施工（甲供材料、设备除外），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1	1#、2#、3#、5#楼精装修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	4#、7#、10#、13#楼精装修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3	8#、11#、12#楼精装修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4	6#、9#楼精装修	2023年7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5	竣工备案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6	门厅后改造部分	2024年7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7	集中交付	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从发包人开具正式开工令起算，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此工期包含一房一验、竣工验收整改，达到精品移交条件。

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各幢楼的开发计划的权利，承包人应做好相应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合。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并且达到蓝城集团要求的**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14）；
2. 各季度第三方综合评估成绩：承包人的季度综合评估成绩集团排名前10%；
3. 其他补充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必须满足2019年3月17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里提出的全部行业标准。（2）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符合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3）精装最终验收前室内空气质量必须达到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GB/T18883-2002标准执行），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须满足T/CNFPIA3002——2018标准，乙方提供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使用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空气检测，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GB/T18883-2002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T/CNFPIA3002——2018标准中的规范，乙方负责对不合格区域全面返工并进行空气治理直**

至满足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 GB/T18883-2002 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 T/CNFPIA3002—2018 标准中规范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4）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抽检，如不符合无甲醛（无甲醛标准依据 GB/T18883-2002 标准执行）与无醛人造板 T/CNFPIA3002—2018 标准中的规范，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2.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 17307489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58784311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14290588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合同。

（1）本工程精装修部分整体均价按 1625 元/m² 建筑单方标准实施（按甲方确认的交付标准落地方案及效果实施）。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双方确认过的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本工程建筑单方标准不再因户型、政策、市场、材料、人工等因素而变更，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形除外。

1) 户内交付标准内容包含柜体、基础装修、部分户型传统装修/装配式定制内容、后置配件等（配置标准详见附件 2、附件 3），若乙方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定位需求变化本合同配置标准内容实施的，甲方根据合同清单价款据实核算调整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配置标准内容实施的，按违约条款处理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关费用。

2) 户内交付标准后置清单表内容，项目实施时若出现变更，变更部分内容根据实际选型确认的价格及实施数量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3) 乙方为本工程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以及为甲方基于工程质量、安全、美观、进度目的而发生的一切配合设计费用以及由于上述深化设计、配合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的变更、签证，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一次性包干。甲方提出的变更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施工水电费施工第一阶段水电费由乙方和总包自行协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施工第二阶段使用市政正式水电，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根据总造价进行平摊后支付给甲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结算及面积认定

结算方式：单方造价 1625 元/m²*乙方实施范围内的政府实测地上建筑面积（不含配套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双方确认价款变更。

（4）因项目现场实际已由第三方单方提前进行合同范围内部分预埋工作（如电线管、电位扁铁等），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正式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关于实际已完成预埋工程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海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且缴纳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7EDKF70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2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钱思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2250604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连杭支行
账 号： 3305016361670000054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 310008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89880888
传 真： 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 356960100100117113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2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5177.07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完整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为一般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3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5004.12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2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2项, 符合规定32项, 共抽查11项, 符合规定1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1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4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4 层 9202.68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甫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5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2 层 8764.71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一般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6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17 层 11237.54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好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是为一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签字):	
						
2024 年 9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区7、10、13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5层 28994.75㎡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2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2项, 符合规定32项, 共抽查11项, 符合规定1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通过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2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1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区8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2层 8790.65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2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2项, 符合规定32项, 共抽查11项, 符合规定1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7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2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1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为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21181号地块】(暂定名)项目住宅区9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8288.21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2项。			齐全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2项, 符合规定32项, 共抽查11项, 符合规定1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2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1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11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5 层 9362.7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一般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楼初南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住宅区 12 号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25 层 9361.6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通过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7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蓝城海宁【海自然字 21181 号地块】(暂定名) 项目地下室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 1 层 63174.32 m ²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相阳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楼初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彬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宋凯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齐全	
3	安全和功能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0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 5：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
住宅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209491400

合同编号：NFZB-WH-19-001-S-005-03-HTHY000109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
江中心项目B3地块R2#、R5#楼

住宅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5

和

专业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两方所订立。

本合同是根据发包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签订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项目B3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所订立。

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为“专业承包工程”），而该专业承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而专业承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两方现在同意如下：

1. 专业承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

2. 专业承包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贰角整（大写）

RMB155,527,192.20（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2,841,694.77，适用税率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大写）

RMB142,685,497.43 (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 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6,358,840.81。

本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其中: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图纸及技术要求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示和技术要求所说明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专业承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暂定数量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合同, 暂定数量为预估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并用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重计量及变更洽商。

如果专业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专业承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专业承包工程不含税的

合同总价/单价及价款
合同单价及价款

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专业承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应按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专业承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394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10章)

同时,专业承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专业承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2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15,553,000.0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专业承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函标准格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工作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暂转固管理工作指引》、《EHS诚信承诺书》、《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管理协议》、《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供方违规处理清单》《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8.2 若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3 若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专业承包合同的补充。

9.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开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专业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专业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专业承包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壹正叁副，专业承包人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 武汉 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3 地块 R2#、R5#楼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昌区规划路与中部次干道交汇处,武昌滨江商务核心区 A 包(B3 地块)		
建设单位	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武汉妙物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09500.00 m ²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552.7192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项目经理	许炳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孟超
		施工员	那波、欧阳洲	质量员	成娟、张鸿基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6：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业厦合同编号
ASG2112475500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项目
户内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TFJG.H.[2023].GC.21.0040

总包人：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总包人和分包人就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专业分包 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南侧，滨海东大道东侧

1.3 分包范围：套内精装修（除柜体外）、交付样板房B、F户型、展示样板房B、F、H户型、环东售楼处样板房A、B户型、环东售楼处看房通道三层、7#楼展示区、主体避难间防火门，套内防水及防潮工程，部分主体机电管线及精装修后期改造，具体详见编制说明、图纸、附件9《嘉湾B1-1地块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专业分包相关要求》及附件10《工程量计价清单》。

总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做出相应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诺不向总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1.4 工期：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具体施工工期按总包人项目部施工进度要求执行。

1.4.1 特殊节点要求：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改造；2024年6月前完成交房。

1.5 质量等级：省优。

1.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按深化设计图施工，且应达到 省优 工程评定标准。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评上 省优 工程的，分包人应按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合同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合同计价方式：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固定总价包干 的形式，所包含的内容根据以下约定执行：

2.1.1 本合同 固定总价 已包含以下费用：

①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变更深化设计费（由于设计的任何遗漏或不足所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本报价内）、提供 8 套完整的工业化施工深化图纸、材料费、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费、检验检测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内业资料及竣工图（5 套）制作归档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移交物业公司前的户内保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②与总包人其他分包项目施工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和提供技术上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⑧对于类似高考、中考、98 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春节及其他法定节假日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分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分包人自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2 上述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非分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工程量变化的，可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工程量增减，并按 2.1.2.3 条及 2.1.2.4 条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2.1.2.3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① 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变更部分所在的分包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若在不同栋号同一定额子项内计取的材料单价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时，增减工程量计价按有利于总包人情形的中标报价（增加按报价最低，减少按报价最高）进行计取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② 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总、分包人另行协商并确定。

2.1.2.4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 分包人在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 分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总、分包人共同商定认可。

2.2 本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共计为：125755608.8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5372118.24 元，税金为 10383490.64 元（分包人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按 9 % 计）。工程量计价清单详见附件 10。本合同总价按含税价计取，已包含创优工程增加费（省优）及 3% 风险包干费（含施工现场现状、预算图纸里错漏空缺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双方应按实际调整后的税率结算，即按照实际调整后的含税价（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的税额）进行最终结算，具体税率以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时间为准。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量增加的造价达到本分包合同工程总造价 20% 及以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分包工程分包人应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同文件、图纸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 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有效文

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裁判/仲裁文书、传票、执行文书等）未能被实际签收的，则邮寄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方式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等讯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15.4 由于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无法预见且无法抗拒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分包人将履约保证金缴交到位）后生效，至保修期满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15.8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总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2:《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项目安全管理确认书》

附件 6:《项目部相关权限范围确认书》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 9:《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户内精装修专业分包相关要求》

附件 10:《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电子版）

（以下无正文）

总包人：（盖章）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户：33001656435050006334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嘉湾 B1-1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南侧滨海东大道东侧		
建设单位	厦门特房嘉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32 层	幢数	7 幢
设计单位	厦门特房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为 64594.6 m ²		
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 装专业分包）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2202204200201	总造价	21761.711 万元		
		精装专业 分包造价	12575.560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已完成设计项目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出具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已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内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3年12月18日 </di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210

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王鹤
副主任	唐丽芹 陈志刚 赵珈 王鹤
成员	梁健业 罗岳衡 黄峰 冯敏 王小明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梁健业	罗静芳 陈懿欣 方世跃 林青 吴文旭 吴芬芬 郑智杰 王小明 冯娜琴 王超杰
给排水、燃气工程	马研	黄如婷 巫建文 高岳 任凯文 吴文钊 王琪 张秀梅 严福标 薛惠华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罗岳衡	李晨昶 江峰 任凯文 高航 高艳 蔡丽芳 卢颖 张丹丹 祝蕊
通风与空调工程	罗岳衡	郭东海 李晨昶 江峰 任凯文 高航 高艳 孙景楷 周健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2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应得：100 分 实得：100 分 得分率：100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2月28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质控资料技术档案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文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本工程质保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施工单位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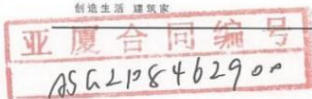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内业资料基本齐全。经质量监督部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业绩 7：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9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浙江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33/T1132-2017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7)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1)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3)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7)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8)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9) 浮法玻璃标准
- 20) 钢化玻璃标准
- 21)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2)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萧山区
工程概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萧山质监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蜀惠朝闻花城 11#、12#、13#、14#、15#、16#、17#、18#、19#楼室内、阳台、露台、地下室 等。
- 2) 朝闻花城项目入户大堂、地下大堂、电梯桥厢装修、楼梯间、标准层、架空层等。
- 3) 15#楼物业用房、南地下车库出入口、北地下车库出入口、门卫、泳池配套、物业食堂、样板房翻修等。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 ¥115,261,576.00 元（小写）

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5,744,565.14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517,010.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法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1.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装修乙方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三方（甲方、乙方、审计方）经审核的结算价款为准。

3.2.1.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3.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施工期间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总包方和分包方装表计量或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装表计量；总包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进行监督、管理。3、投标人因为方便施工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增减范围工程量超过 50 万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不得就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

当期工程款中扣罚。本项目为全装修竣工验收项目，质监分户验收责任主体主要为装修单位，装修单位必须做好质监分户验收的各项工作。

3、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正式交付前，乙方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并达到交房标准。

5、招标文件需要复验材料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查/复验，数据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批次进场的材料，对已上墙的工作内容进行拆除，并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

6、如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施工队伍的素质、施工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投入及管理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调整和充实施工力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对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中标装修单位需做好自身现场安保围蔽工作，必须采用人脸识别闸机作为标段工地大门的唯一进出工具并设置 24 小时专人门岗，如因安保工作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的，罚款 5000 元/人，引起业主投诉的 50000 元/起。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精装修成品保护实施细则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电话：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蜀惠朝闻花城 11#~1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惠街道		
建设单位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3517.59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526.1576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宋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云浩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3.28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8：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5509300

合同编号：_____

天澜海岸公寓 9#~17#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澜海岸公寓 1#~18#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彭埠街道之江东路与月杨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为9#~17#楼室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不包括沙发，装饰品、窗帘等软装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110650935.43（小写）

人民币壹亿壹仟零陆拾伍万零玖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1514619.66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9136315.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阶段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缴税和相关部门缴纳。
- 3.2.4.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 1.2%收取（不含甲供设备及保险费用）。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甲方 3 个月内完成结算，逾期审核未果的，视为认可。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3.3.5. 为合理计算及控制工程造价，乙方上报工程预算、结算书将由甲方负责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自审）。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核增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审核费由发包方承担，核增减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由项目公司代扣代付。无论结算是发包方自审还是送咨

- 6.1.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需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6.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指导、保修和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工作。
- 6.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6.4. 装饰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乙方应特别做好与室内装修单位的配合工作，及时为室内装修提供完整的工作面，不影响室内装修的进度。
- 6.5. 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季度开始前 10 天提交该季度的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月 20 日提供本月度工程简报、下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三 12 点前提供周工程简报，内含本周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采购情况分析，以及下周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月度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
- 6.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甲方签证的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等），如乙方拒绝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6.7. 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和第三方已完工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 6.9.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给予先行垫付，垫付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垫付款项总额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回。
- 6.1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6.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6.12. 应总包单位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 6.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万元/次。

7. 工期

7.1. 开工、竣工

合同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共计 539 日历天。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包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3年9月5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澜海岸公寓 1#~16#楼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彭埠街道之江东路与月杨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20000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065.09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4年4月10日
		项目经理	施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云浩
		施工员	王湛、李航程	质量员	王巍、刘士萌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9：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42110466700

副本



合同编号：ZYGM-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IV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陆凯凯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浙 133192001417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幢: 12层/4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层/1幢(行政科研楼)、5层/2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层/1幢(会议中心)、2层/1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 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IV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妇儿中心(7-12层)、内科中心(7层-12层)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文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45日内完成工艺样板施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按标段申报，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取相关奖项，项目整体目标为鲁班奖。

工期节点奖罚

完工交付时间节点为2022年9月15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节点未如期交付，处违约金100万元，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罚赔偿金1万元/日历天，总罚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 84733529.52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20.6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1598282.17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元整（¥ 9330000 元）；

(3) 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933.00 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100 万元)的 20%即 1488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811030101300058477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
3层 3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清泰支行
账 号：356960100100117113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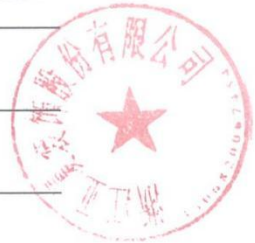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IV标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IV标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南侧，龙大高速西南侧，长圳路（现名长风路）北侧，距离光明城高铁站约2.0公里	建筑面积	49028.08m ²	工程造价	8473.352952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数	地上：	妇儿中心7~12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赵桂阳、肖松、陈辉
组员	欧福盛、谢孟光、王成立、戚雨峰、程垚、郑伟亮、、陈学金、苏平江、廖晟凯、谢孟光、周刚、顾慧清、吴建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桂阳	欧福盛、苏平江、周刚、廖晟凯、谢孟光、张夏龙、袁黎明、沈绍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立	陈学金、周春雨、沈绍华
工程质控资料	戴翠英	张中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任伟	市档案馆信息中心	项目组长	高工	任伟
	肖松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松
	谭元川	深圳市工务岩土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谭元川
	陈柳	深圳市小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柳
	柯真如	深圳市远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柯真如
	周川林	深圳市中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川林
	刘江星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江星
	李卫锋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卫锋
	王亚五	惠州金源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亚五
	李志铭	深圳保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	李志铭
	张真龙	浙江五洲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真龙
	殷云岩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殷云岩
	林善华	深圳机械院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设计	高工、注册	林善华
	孙斌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斌
	张中原	深圳市中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中原
	谢益志	教育中心	总工程师	工程师	谢益志
	程磊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程磊
	梁卓华	深圳城建集团	机电		梁卓华
	孙明平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孙明平
	周川林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工、注册	周川林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曾钢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曾钢粮
	胡立森	中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胡立森
	叶国贵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叶国贵
	杜海鹏	浙江西厦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杜海鹏
	付维东	深圳市华成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付维东
	韦哲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韦哲威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贺振华
	李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明
	蓝明辉	深圳市同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蓝明辉
	祝鸣玲	深圳市鲁大明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鸣玲
	戴翠英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戴翠英
	王祥	深圳市木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祥
	陈锐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锐
	蒋杨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杨帆
	马通琼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通琼
	骆得辉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骆得辉
	殷连娣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殷连娣
	李真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真鑫
	庄士新	深圳市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庄士新
	杨彬	深圳瑞和股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彬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唐殿凯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唐殿凯
	周雪	深圳市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周雪
	刘广明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广明
	韩正山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韩正山
	梁宏明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梁宏明
	马康月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马康月
	张昭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师	工程师	张昭杰
	周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师	工程师	周刚
	顾慧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顾慧清
	蔡玉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蔡玉林
	曹恩松	深圳远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曹恩松
	柳厚华	深圳南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柳厚华
	左浩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浩斌
	史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史丰
	谭彬	深圳建工	总工程师	工程师	谭彬
	郑银树	深圳市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员	初级	郑银树
	谢慧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谢慧明
	姜磊	深圳中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姜磊
	陈巧煜	深圳中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陈巧煜
	东军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东军江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柳程彬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柳程彬
	伍小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伍小华
	林景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助理工程师	林景建
	伍国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助理工程师	伍国龙
	郭澎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郭澎涛
	张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张雷
	吴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吴卫
	李鹏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鹏军
	陈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勇
	邓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助理工程师	邓亿
	顾文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核		顾文祥
	方舜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方舜标
	陈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卫
	刘明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明典
	左洪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左洪涛
	林国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国雄
	林华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华益
	刘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刘伟
	易云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算员	助工	易云奇
	刘子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子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曲洋	深圳市建通东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曲洋
	张鸣洋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鸣洋
	补可佳芳	深圳市深圳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补可佳芳
	欧慧恒	深圳大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欧慧恒
	姜富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	姜富敏
	彭龙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龙
	叶双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双师
	彭发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发贵
	袁可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袁可欣
	袁北祖	深圳市腾达丰产业有限公司			袁北祖
	张发礼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发礼
	张发礼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发礼
	邹远东	上海森林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远东
	孔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孔刚
	范慧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慧敏
	胡学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学毅
	邹强	广东东特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强
	贾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正
	朱方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方文
	蔡耀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耀家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谭斌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谭斌
	蔡柯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蔡柯
	刘峰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是料工		刘峰
	胡松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松
	孙斌	广东铭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斌
	曹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曹杰
	周君墨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	机电总代	高工	周君墨
	姜富斌	- - - - -	高工	高工	姜富斌
	吴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负责人		吴隰
	卜之仁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工	卜之仁
	卜林如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卜林如
	梅培培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梅培培
	林昱毅	深圳市九州建设	安全员		林昱毅
	熊恩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熊恩发
	谢冠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谢冠豪
	曾祥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造价员		曾祥斌
	褚文丽	深圳市九州建设	造价负责人		褚文丽
	刘超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超
	梁华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梁华军
	石及龙	深圳建工	土建		石及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洪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洪川
	纪泓浩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纪泓浩
	王石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王石逸
	梁桂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梁桂玲
	刘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刘奇
	吕朝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吕朝霞
	郑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郑亮
	袁坤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袁坤花
	王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	助理工程师	王玮
	马成云	广东省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械工程师		马成云
	刘助民	深圳九州建造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刘助民
	刘松和	广东省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刘松和
	欧福鑫	广东省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欧福鑫
	侯群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侯群
	余高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高
	张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军
	李政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政杰
	李广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李广
	吴吉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吉鑫
	王志华	深圳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通风	二级建造师	王志华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何书忠	武汉华康世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书忠
	刘鹏	武汉华康世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鹏
	刘斌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工程师	高级	刘斌
	赖伟杰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赖伟杰
	林晓莉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初级	林晓莉
	林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林
	梁晓亮	市卫生健康局	平等	初级	梁晓亮
	李伟杰	教育工程中心	项目经理	高级	李伟杰
	李伟杰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初级	李伟杰
	刘斌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刘斌
	赵建玮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初级	赵建玮
	黄正宇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黄正宇
	乔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乔邈
	刘明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刘明典
	梁文婷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梁文婷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质量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转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进行了质量预验收，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组织了竣工初验。
-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验。
- 5、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
- 6、已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 7、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10：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1151980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承 包 人：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崇川区 CR2104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崇川区兴通路以南、科创路以西；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主楼 1#、2#、3#、4#楼及门卫 12#楼。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小写：8,2176.873.17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1 月 /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07 月 /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奖项要求：本项目要求确保至少一栋单体取得“扬子杯”，如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能获得“扬子杯”等奖项，则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作为违约金，从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崇川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担保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所有款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户：3300165643505000633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崇川区CR2104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人才公寓三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075m ²	工程造价	8217.687317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22层/地下1层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验收意见	<p>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成;</p> <p>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查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6、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业绩 11：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62204480900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_____

望涛月明项目 12~14#、16#、17#楼户内及公区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1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1年版) 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 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萧山区建设二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销售面积 151336.85平方米；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烁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望涛月明项目 12#、13#、14#、16#、17#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工作。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分包及软装等（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72356654（小写）

人民币 柒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382251.38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5974402.62 元。增值

税税率为 9%。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为税法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答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紧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 1.2%收取（不含甲供设备）；3、询标纪要内容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包括总包、分包、甲供材料）。乙方必须在交付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交付后二个月内甲方审核未果的，视为认可。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 6月28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上城支行

账号：356960100100117113

合同专用章
张小明印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望涛月明室内和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杭州滨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面积	151336.85 m ²		
监理单位	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235.67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项目经理	邹文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蒲日静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手印]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手印]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手印]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手印]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12：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23478900

正本



合同编号：DEETYY-03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崔锋华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浙 1312018201903536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23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角（民治大道以东，民康路以北）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层/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367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8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裙楼3-7层装修工程（不含净化、防护、实验室等区域）+7层景观、绿化工程+全院电梯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4 天（计划开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2、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陆分（¥ 6676162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零陆分（¥ 1062559.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39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23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811030101300058477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项目经理委托书

5、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户：3300165643505000633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6676.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6 地下: 3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608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42-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叶珺、夏宝、吴迪、王新煜、刘道军
组员	曾召民、蔡志豪、蒋智禹、徐徽、张志聪、曲博、邢霖生、刘芸、蔡观国、涂辉、张明、刘雅菲、栾毅、谷金省、王建明、俞鹏飞、李来江、王英博、吴钟钟、陈喻明、杨为众、何江海、刘晗、庄明敬、张一鸣、徐华球、张贵廷、刘深根、木宗献、郭建琼、许海钦、周阳、徐泰松、肖元明、符春峰、梁晓君、张学斌、黄智星、王萃、石晶、杨思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宝	毕玉洪、杨银村、左威、胡晋、李生存、金浪、霍双亮、刘深根、木宗献、许海钦、肖宁、荀潇、张少雄、曾禄、黄学文、梁俊、欧阳雄杰、刘俊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新煜	黄胜超、蒋富、朱德康、郭建琼、兰意、谢斯炜、姚皓、顾相辉、姜永辉
工程质控资料	刘爱淋	陈银萍、罗小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符翔
2	叶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商务总监		叶瑛
3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夏宝
4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吴迪
5	梁晓君	深圳市卫健委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处	土建工程师		梁晓君
6	王新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王新煜
7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曾召民
8	蔡志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蔡志豪
9	蒋智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蒋智禹
10	涂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涂辉
11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观国
12	刘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刘芸
13	蔡观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观国
14	曹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曹竞
15	徐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徐微
16	张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张明
17	何有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何有朋
18	胡礼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胡礼基
19	陈紫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陈紫君
20	曲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曲博
21	王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王洋
22	李雯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李雯蕾
23	张志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张志聪
24	邢霖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邢霖生
25	何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何熹
26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蔡斌
27	刘雅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刘雅菲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星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幕墙工程师		黄星智
29	梁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工程师		梁毅
30	张学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张学斌
31	王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王翠
32	刘爱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组资料员	档案员	刘爱琳
33	谷金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咨询师	总工	谷金省
34	刘道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道军
35	王建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王建明
36	俞鹏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俞鹏飞
37	李来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总监代表	李来江
38	黄胜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黄胜超
39	毕玉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毕玉洪
40	符春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符春峰
41	左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左威
42	杨银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银村
43	蒋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蒋富
44	朱槐康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朱槐康
45	胡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胡晋
46	金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金浪
47	庄明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工程师	庄明敏
48	张一鸣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一鸣
49	徐华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徐华球
50	王英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王英博
51	吴钟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钟钟
52	陈喻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喻明
53	李生存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生存
54	钟文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钟文杰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陈银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陈银萍
56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徐泰松
57	肖元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元明
58	杨为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杨为众
59	何江海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江海
60	张贵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贵廷
61	刘深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刘深根
62	郭建琼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郭建琼
63	木宗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木宗献
64	许海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许海钦
65	周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助理工程师	周阳
66	罗小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罗小银
67	曾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曾禄
68	黄学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学文
69	张少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中级工程师	张少雄
70	梁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梁俊
71	兰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长	助理工程师	兰意
72	谢斯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谢斯炜
73	姚皓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姚皓
74	荀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荀潇
75	肖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肖宁
76	陈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陈威
77	欧阳雄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欧阳雄杰
78	刘俊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刘俊超
79	欧嘉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欧嘉俊
80	刘俊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刘俊超
81	欧嘉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欧嘉俊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2	吴天肘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天肘
83	王社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社艳
84	王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雄
85	康成龙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成龙
86	崔锋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锋华
87	王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明
88	胡林松	深圳广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林松
89	沈吉青	深圳市广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吉青
90	李飞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李飞
91	刘德宝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刘德宝
92	陈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义
93	陈嘉毅	上海宝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嘉毅
94	徐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徐凯
95	洪永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洪永兵
96	陈钢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钢
97	许启霖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启霖
98	张伟庆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张伟庆
99	刘媛媛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媛媛
100	冯浩婷	北京国定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冯浩婷
101	唐朋友	胜利油田大明新理建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朋友
102	李向五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李向五
103	韩亚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亚峰
104	陈海林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海林
105	邓吉马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邓吉马
106	周益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周益帆
107	梁高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高明
108	马国军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国军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9	石朝	浙江和悦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	石朝
110	邢中礼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中礼
111	杨恩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部部长		杨恩森
112	杨阳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朝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业绩 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G2008161900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15-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施工)VII标合同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范鸿立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00575916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1、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框架结构；

层 / 幢：1、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地下1层，地上7层，总建筑面积约 56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600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40.35米，地下 6.45米。

建筑面积：约 4.1万平方米（装修装饰工程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同质透心 PVC 卷材,运用 BIM 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 BIM 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

（小写）4664.571213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 57.991589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410.00 万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5 % 即 1024.1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实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Ⅶ标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2021年8月26日	项目经理	张夏龙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56200 m ² (装饰面积: 41000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焯锋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 各项试验全部合格，卫生间蓄水试验按规定时间要求试验，地面无漏水、渗水； 4. 天棚吊顶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5. 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及采暖通风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6. 装饰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7.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6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14：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X 标)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02443400

副本



合同编号：ZSDX-124-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IX标）合同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安浩亮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浙 133181903296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X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医科组团（一）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标段、界面划分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标段、界面划分图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1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2021年3月30日完成材料品牌报审；
- 2、2021年4月30日完成全部装修装饰基层，包括吊顶、墙面龙骨、墙面腻子，地面基层（面层和结合层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管理要求。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二）质量目标：

1. 必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 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创优评奖策划，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贰角壹分（¥ 25,446,016.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 291,293.80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479.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正本 贰 份, 发包人 壹 份, 承包人 壹 份, 副本 拾 份, 发包人 柒 份, 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9880888

传 真： 0571-89880899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 号： 1202021719900217228

邮 政 编 码： 310008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8层 地下2层 145859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18/11/1
项目负责人	徐祝燕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勇	竣工日期	2022/8/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4</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4</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郭犇	性别	男	年龄	男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01198305 080714	手机号码	177300047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11120192020007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吉林省铭医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国金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三标段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额 7852.00 万元，建筑面积 75018.2 m ²	2021.12.9 2022.5.31	已完	合格（荣获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22 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
杭州滨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储出【2022】56号地块（枫秀云庭）项目装饰工程	合同额 5986.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91327.6 m ²	2023.7.20 2024.9.12	已完	合格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同价 595.599437 万元，建筑面积 260710 m ² ，装饰面积 1039 m ²	2024.11.11 2025.2.25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1：吉林国金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三标段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M02021-8-20

吉林国金医院一标段、三标段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吉林省铭医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5日

合同编号：MO2021-8-20

吉林国金医院一标段、三标段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吉林省铭医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5日

- 29.4. 甲方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乙方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甲方以上述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联系乙方的，甲方发出后 30 分钟即视为甲方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乙方。
30. 其他：
- 30.1. 乙方应自行安排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乙方对待其工人，应当尊重一切法定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乙方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出现任何非法的动乱或妨害治安行为，以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及邻近人员和财产免遭上述动乱或行为的妨害。
- 30.2. 流行病：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流行病的发生。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如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争议：
- 3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2. 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
32. 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33. 工程概况

- 33.1. 工程名称：吉林国金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三标段内装饰装修工程
- 33.2. 工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盛世大路以南，南湖中街以东地块。

34. 工程施工内容：

- 34.1. 乙方施工栋号为：门急诊医技楼(1-4F)，住院楼(1-4F)，地下部分(餐厅、药库、设备用房、连廊等)；特需病房综合楼(1-6F)等图纸及涉及到内装饰装修施工的全部内容；
- 34.2. 乙方实际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监理要求，甲方有权将上述施工内容承包给其它单位施工，甲方有增、减工程承包内容的权利。

35.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的施工内容、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3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 柒千捌佰贰拾贰 万元整，即(小写)¥：7850000.00 元，固定总价：即合同总价包干价款内容。

35.2. 本合同价款包括的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同，保持施工连续，乙方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46.5、乙方有责任承接甲方下达的增、减量及施工过程中的《工作联系函》等指令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推脱、不积极或不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文件，2日内不接收甲方下达的指令文件的，3日内不执行甲方下达指令文件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解约条款无条件执行。

47、其他约定

47.1、乙方投标时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主要用于材料单价调整，双方应共同遵守相关约定，报价文件里内容与本合同不符的按本合同执行。

47.2、工程施工内容里甲方已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甲方应从乙方承包款里扣除，避免甲方重复付费。

47.3、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发现质量问题提出口头整改要求乙方不积极整改，甲方、监理向乙方书面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甲方、监理每发一次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整改后向甲方交纳1000元-50000元质量监督管理费及质量缺陷补偿金，该款在质保金里扣除，质保金不足乙方需补交。

48、合同生效

48.1、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8.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48.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二：工程材料品牌要求一览表，附件三：乙方报价文件，附件四：施工图纸，附件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六：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附件七：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发包人：吉林省铭医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建设街2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大东流29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一期地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75018.2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涛	开工日期	2021.12.9
项目负责人	郭森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涛	完工日期	2022.5.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门诊医技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75018.2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涛	开工日期	2021.12.9
项目负责人	郭森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涛	完工日期	2022.5.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特需病房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75018.2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涛	开工日期	2021.12.9
项目负责人	郭焱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涛	完工日期	2022.5.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住院楼 1-4F）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75018.2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涛	开工日期	2021.12.9
项目负责人	郭森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涛	完工日期	2022.5.3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工程
验收日期 2022.7.8
建设单位（公章） 吉林省铭医投资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工程	工程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2388号	
工程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75018.2m ²	工程造价	7852.0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2.9	验收日期	2022.7.8	
施工许可证号	220102202112090199	监理合同鉴证号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中鼎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号	22010220081001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江苏亚明室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单位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监理单位	长春弘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长	组 员			
	土建(职称)	暖卫(职称)	电气(职称)	设备(职称)
张旭初 袁平萍 杨玉山 孙洪强	袁涛 李天柱 许静婉	卢永岐 颜廷鹏 李国亮	裴长胜 陈佃涛 乜建强	

三、 验收组对项目的全面评价

- 应包括：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4、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5、验收组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全面评价：

设计单位：参加全部过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规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证，配备到位及符合要求。资质符合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分部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本工程共计 12 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包括对需返修项目处理情况的说明）：
 经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的验收组验收认为：参建各方能认真履行合
 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本工程
 质量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张柳 袁涛 李国亮 杨玉山

监理单位：王坤 李强 张长旭 卢明

施工单位：郭焱 袁涛 颜廷鹏 陈向清

设计单位：卞革 尹静婉 李国亮 包建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柳



2022年7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8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卞革



2022年7月8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焱

单位技术负责人：

袁涛



2022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2010220211209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12-09

建设单位	吉林省铭医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吉林国金医院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2388号		
建设规模	75018.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8月25日 至 2022年01月05日	合同价格	7852.00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江苏亚明室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卞革
施工单位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桦
监理单位	长春弘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坤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75018.2平方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内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无效的，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将重新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吉林国金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三标段内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急诊医技楼 1-4 层、住院楼 1-4 层、特需
病房综合楼 1-6 层、地下一层



荣誉证书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吉林国金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三标段内装饰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

特颁此证



项目经理业绩 2：杭州储出【2022】56号地块（枫秀云庭）项目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ASG2303502600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储出【2022】56号地块（枫秀云庭）项目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杭州滨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JHT-GC02-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滨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i.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ii.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iii.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iv.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杭州储出【2022】56号地块（枫秀云庭）项目装饰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景腾北路
- 2.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m²，地下室建筑面积m²，地上建筑面m²。地上四幢17层，一幢16层。
- 2.1.4. 工程总承包单位：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1.5. 工程监理单位：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1.6.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1.7. 工程质量监督：余杭区质安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1#楼-7#楼住宅室内所有户型、电梯厅、电梯轿厢、一层入户大堂、架空层、负一层及地下室大堂及前导区、负二层及地下室大堂及前导区；4#楼无障碍用房改造；物业办公用房、社区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社区养老用房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供材料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3.1. 合同价款为¥ 59860000 （小写）

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 (大写)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4917431.19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942568.8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总价(暂定)含增值税, 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3.2.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2.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 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 合同内已有价格, 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 合同内没有价格, 按照合同取费口径, 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 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3.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由乙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2.4. 其他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水电费交由相应标段的总包单位, 统一按分包单位合同总价的 10%收取 (不含甲供设备)。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 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3.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 应及时完整地执行, 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 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 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 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 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 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划; 但乙方不得就自身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3.3.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 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 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甲方在 3 个月内进行结算, 逾期审核未果的, 视为认可。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16.6. 如本合同因一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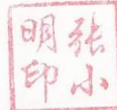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56号地块（枫秀云庭）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景腾北路		
建设单位	杭州滨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框剪结构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91327.6 m ²		
监理单位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986.00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郭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志红
		施工员	张鸿基、李培	质量员	倪君波、陈建立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建峰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建峰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松林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郭彝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项目经理业绩 3：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Z41053110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4AMFGS2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 包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64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皇岗口岸旅检楼南侧,皇岗路东侧,天泽花园北侧。项目占地13414.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07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02960平方米,其中:商业22000平方米、写字楼107810平方米、人才房71140平方米。由三栋超高层塔楼组成,其中办公塔楼高度约250米,一、二号住宅楼高度约180米,裙房三层,地下室四层。

人才房营销中心位于裙房公共配套用房1层,装修面积约333m²,办公区域装修面积约459m²,看楼通道装修面积约128.57m²,电梯厅装修面积约118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范围包括营销中心、看楼通道、2单元首层电梯厅、3单元B1夹层和首层电梯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展陈及多媒体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内标识标牌、智能化工程和消防安装配合、开荒保洁至少2次(达到移交条件为准)、室内甲醛治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照度检测等)等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9 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 (¥5955994.37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贰分 (¥5464215.02 元), 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 (¥119875.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元);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0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 监理人保存 1 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深港科创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人才房营销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开、竣工日期	2024.11.11 ~ 2025.2.25	项目经理	郭舜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260710 m ² (装饰面积: 1039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彦佳			
验收意见	该项目位于裙房公共配套用房1层, 装修范围包括营销中心、看楼通道、2单元首层电梯厅、3单元B1夹层和首层电梯厅的精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2月25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157-A0121-001-003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1号地块A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 2302500800

V1.00

合同编号: PPA-20230207-02

第1册

(共2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1号地块A组团）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德成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都韦高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3年2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1号地块A组团)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和

分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A组团）”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A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101,999,455.00，其中不含税金额¥93,577,481.65元和增值税税金

¥8,421,973.35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洪德成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韦高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商务/技术澄清

(1) 本工程之变更建议单价内容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五

(2) 附件五内未调整单价之项目，同一清单，单项变更净增加工程量超出原合同该项包干工程量 30% (不含 30%在内) 以上的部分，将按照市场合理价予以核价。

8、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9、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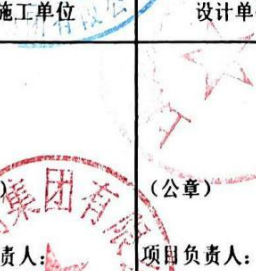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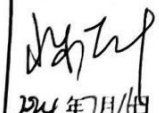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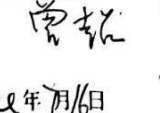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A组团) A0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室/150470.06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超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吴梦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雷高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 符合规定 36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规定 3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88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日	 2024年7月/日	 2024年7月/日	 2024年7月/日	 2024年7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1号地块A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合同造价	10199.9455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6000 m ²	装修面积	72000 m ²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雨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雷雨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马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秉奇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相关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KJ-10194-001-005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亚厦合同编号
ASG211046940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

合同编号: _____

宁波滨涛府 1#、4-6#、9#-10#楼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项目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BJHT-GC02-1)

发包方: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装饰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合同附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6)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J84-85
- 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1年版）条文说明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GBJ16-87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 12)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94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 1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16) 大理石材料标准
- 17) 木地板材料标准
- 18) 浮法玻璃标准
- 19) 钢化玻璃标准
- 20)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21) _____

1.1.1.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2.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3.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4.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监理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标准高者为优先。

1.3. 图纸

-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二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1.3.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的，视为认可。
-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图纸必须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义务及责任，以上图纸条款相关全部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涛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工程概况：滨涛府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共10幢楼，
其中1号楼为地上11F（地下仅一层），2-9号为地上18F（2-8号楼地下仅一层、9号楼地下有两层）、10号为地上17F（地下有两层）商品房精装楼栋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宁波市江北区质量监督站

2.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的装饰施工及材料采购、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

- 1) 1号、4-6号、9号楼-10号楼户内与公共部位（含连廊、电梯厅、架空层、负一层、负二层门厅及门厅外延吊顶及墙面装饰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 2) 辅助用房（4号楼裙房一层物业经营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消控室、6号楼泳池配套用房及环卫

用房)

3) 详见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所约定的内容

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2.3.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甲分包、甲供材及软装（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49472362元（小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5387488.07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4084873.93元。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税价合计金额。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乙方应当就收取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规定见本合同附录《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1.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计价方式为：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招标施工图范围并结合样板房实行总价包干。如有设计变更调整，变更部分费用计算规则：合同内已有价格，按照合同已有价格调整结算；合同内没有价格，按照合同取费口径，主材单价以甲方联系单签复为准。

3.1.2. 合同价款是按照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确定。

3.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工程情况、周边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1.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1.5. 其他特别约定：1、由于甲方现场空间急促，不提供宿舍区域。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由乙方按照杭州绿色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自行管理；2、总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统一按分包单位工程造价的 1.2%收取施工水电费（不含甲供设备）。

3.1.6.

3.2. 合同价款的调整

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甲方书面签证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3.2.2. 工程变更

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2) 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量费用的计算办法：变更工程量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变更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计价规则可参照则参照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的项目，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考虑合理的利润进行组价，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计

划；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不得就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提前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

- 3.2.3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有甲方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乙方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的，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2.4.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所需及满足总包单位要求）、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 3.2.5. 为合理计算及控制工程造价，乙方上报工程预算、结算书将由甲方负责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自审）。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核增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审核费由发包方承担，核增减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由项目公司代扣代付。无论结算是发包方自审还是送咨询公司外审，承包方均须承担核增减追加费用。同时，乙方承诺同意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造价审核的管理制度。
- 3.2.6. 其他：_____ / _____

3.3. 工程款支付

3.3.1 合同签订后，每月支付工程款，乙方支付月的 25 日前根据当月已完工程量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并支付上月已核实已完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的 80%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后三个月内，付至合同范围内已核实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的 90% 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5% 工程款；剩余 5%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每期）满后根据保修条款扣除相应保修金额后无息退还。）质保期按照交房之日起 2 年计算，卫生间、阳台防水八年，满二年返还 3%，满五年返还 1.5%，满八年返还 0.5%，不计利息。

3.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认证相符后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无法及时认证的，乙方需依法向付款方重新开具发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认证符合要求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3.3.3 乙方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3.3.4 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或虚开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3.5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结算总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5%；余下 5% 留作质保金。甲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无息支付 3% 质保金，满 5 年后无息支付 1.5% 质保金，满 8 年后扣除相应保修金额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3.3.6 进度款支付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付款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报送工程质量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达到要求。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1、关于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补充约定

2、防渗漏协议

3、乙方管理人员名单（如有）

4、万家公司落手清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电话：0574-8883605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账号：363678208389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乙方（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99号亚厦

中心

电话：0571-89880898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260501001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滨涛府户内与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与文汇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浙江金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50000 m ²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947.2362 万元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23日
		项目经理	吴天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施工员	翁月仙	安全员	郭阳建
竣工标准 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各存一份。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郭犇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浙 1112019202000764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1803003010793 号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0	/
生产经理	刘会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1803003012285 号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0	/
商务经理	黄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446071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0	/
质量主任	吴志红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2301030500110788	装饰	亚厦装饰	0	/
安全主任	蒋胜利	/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2023JZ00001123/ 浙建安 C3(2021)6491219	建筑施工安全	亚厦装饰	0	/
深化设计师	曹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5634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0	/
安全工程师	陈海跃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浙建安 C3(2023)6101438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安全工程师	桂涛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浙建安 C3(2025)6402756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造价工程师	鄢星星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433000275 64	土木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预算员	徐瑾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333000212 93	土木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装修工程师	黄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1803003010869 号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0	/
装修工程师	邓剑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60646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0	/
电气工程师	黄世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1-B-00970	机电	亚厦装饰	0	/

给排水工程师	廖春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B003256	给水排水工程	亚厦装饰	0	/
资料管理员	何伟权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07000031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施工员	高维	/	施工员证	/	0332310200043000099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0	/
施工员	宋森铨	/	施工员证	/	0331710293317001915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0	/
质量员	唐亮	/	质量员证	/	0332410700043000095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0	/
质量员	何伟林	/	质量员证	/	0332410700043000016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0	/
材料员	陈建华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331511193315015312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资料员	王家俊	/	资料员证	/	0332411400043000038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劳资专管员	罗珊娜	/	劳务员证	/	0441811394418002215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BIM 工程师	李航程	助理工程师	BIM 建模师	一级	2401001023006975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 郭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郭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08日

注册编号: 浙1112019202000764

聘用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郭犇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郭 犇
证件号码： 3426011983050807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5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110006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3)3405783

姓 名：郭 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05-08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07-28

有效 期： 2025-10-13 至 2028-12-31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郭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2601198305080714

证书编号：G330041281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KY36RHFS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犇 性别 男，1983 年 5 月 8 日生，于 2019 年 3 月
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民建）专业
专科起点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

楊丹

证书编号：106137202205011923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7	吴群	362204199308258130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58	朱文元	362204198511278415	养老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3月	2
			失业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3月	2
			工伤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3月	2
			医疗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3月	2
			生育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3月	2
59	余章彬	34292119891103441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60	郁翔	342623199510061910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2月	11
61	谢程文	34262319911125001X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62	董丽	34262219870601682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4月	16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4月	16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4月	16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4月	16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4月	16
63	郭森	342601198306080714	养老保险	2023年06月	2026年03月	13
			失业保险	2023年06月	2026年03月	13
			工伤保险	2023年06月	2026年03月	13
			医疗保险	2023年06月	2026年03月	13
			生育保险	2023年06月	2026年03月	13
64	朱珍珠	34222119910210004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165	顾芸	110108199111044923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3月	3
166	闫锦	110108198704186324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
167	贺启坤	110105197810092133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7月	7
168	高立冬	110104198011071617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6月	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技术负责人 罗海波

07-03-210

罗海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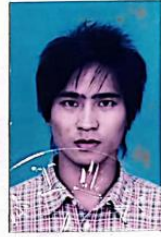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79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海波**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005100246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波

社保电脑号：64278200

身份证号码：441481985032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4	11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4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5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6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7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360	20.16	5.04
合计			14951.92	7638.88			8712.98	3190.88			662.36		440.36			124.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5dc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生产经理 刘会良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285 号

125

刘会良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会良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905003261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商务经理 黄硕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黄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26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4607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XFEPPPR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姓名	黄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0月26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15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146 2120 1506 5618 51
校（院）长姓名	吴春笃



在线验证码 **AFZCNY1VE2ZHRZTK**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7H63R4M

共109页, 第1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89	任贵成	320322198605102858	202305 - 202503	23
290	张强	32032219900502423X	202602 - 202604	3
291	赵东雪	320322199010261125	202304 - 202604	37
292	黄硕	320322199210265331	202303 - 202604	38
293	刘双双	32032219931221683X	202602 - 202604	3
294	周思梦	320323199709085424	202303 - 202502	24
295	杨文明	320323199801245419	202504 - 202505	2
296	徐路	320324198802161032	202406 - 202410	5
297	林慧子	320324199702251625	202404 - 202404	1
298	朱子阳	320325198107294534	202305 - 202406	14
299	闫怀刚	320381198706081515	202305 - 202604	36
300	孟凡潇	320381199802137317	202306 - 202604	35
301	郭加宁	320382199510139413	202506 - 202604	11
302	胡梦涵	320382199707052522	202306 - 202504	23
303	于小华	32042219740521563X	202305 - 202604	36
304	耿浩	320481199311240497	202603 - 202604	2
305	周智慧	320482199306086516	202305 - 202604	36
306	沈于涵	320483200201161323	202408 - 202509	14
307	毛仁磊	32050119911001653X	202306 - 202312	7
308	毛仁磊	32050119911001653X	202404 - 202604	25
309	沈正英	320525198702072566	202409 - 202604	20
310	宗志远	320581199605174515	202509 - 202604	8
311	单阳	32058219900113333X	202305 - 202604	36
312	陶意文	320582199210236714	202604 - 202604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量主任 吴志红

证书编号：23010305001107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志红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6*****6758

证书编号：2301030500110788

证书有效期：2029年05月07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装饰）

工作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05 月0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吴志红 同志于 2023 年
04月21日至 2023年05月0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志红

身份证号 430626197901096758

证书编号 2301030500110788

工作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吴志红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802001300229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编号苏一学二号 19990178

毕业学校：盐城建筑工程学校



注：此证未按规定加盖印章者无效

学生吴志红 系 湖南省平江县
市 市
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年一月出
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学习, 学制 三 年。学习期满,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安全主任 蒋胜利

浙江省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蒋胜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8119981020401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
分公司

执业证号: 2023JZ00001123

有效期限: 2028年08月09日

签发机构: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时间: 2023年0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1)6491219

姓名：蒋胜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0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 至 2027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胜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37120180600121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夏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9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281	龙际熊	430581199511164274	202603 - 202604	2
2282	曹伟	430602199103197413	202411 - 202412	2
2283	钟诚	43061119850911451X	202305 - 202604	36
2284	吴志红	430626197901096758	202311 - 202311	1
2285	李道	430681199304099399	202506 - 202506	1
2286	龙世征	430681199406283218	202306 - 202403	10
2287	卢畅	430682199303251519	202404 - 202604	25
2288	熊鑫宇	430703199912280032	202303 - 202307	5
2289	张薇	430722198806011626	202303 - 202303	1
2290	李骏	430724199710141634	202306 - 202403	10
2291	李建明	43072519940613871X	202306 - 202311	6
2292	符鸣凤	430902199811206524	202306 - 202403	10
2293	全艳芳	430921199402222629	202304 - 202312	9
2294	夏辉玲	430922199603224213	202306 - 202604	35
2295	龚婷	430923199009181149	202303 - 202604	38
2296	欧晓欢	431022200109206519	202408 - 202505	10
2297	曹会敏	431081200010230025	202407 - 202409	3
2298	廖宇轩	431128200003278032	202305 - 202404	12
2299	蒋胜利	431281199810204015	202306 - 202604	35
2300	卜克辉	432301197904032010	202307 - 202411	17
2301	吴细林	432503198611212796	202510 - 202604	7
2302	李岚	432503199507202779	202405 - 202506	14
2303	刘歆鑫	432503199601210054	202305 - 202406	14
2304	陈冬	43252219811012579X	202405 - 202604	24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化设计师 曹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伟

身份证号：4306021991031974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校（院）长：

A red ink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廖国肖',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证书编号：12657120140500047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伟 社保电脑号: 642484713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9103197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97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7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7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7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7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97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97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97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826.7	6539.84			6301.78	2413.08			603.36					357.76	8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497222165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工程师 陈海跃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3)6101438

姓名：陈海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25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跃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十六 日生，于 二〇二三
 年 四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陈海跃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315202505273838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90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137	翟宇珊	412825200012083727	202304 - 202308	5
2138	陈海跃	412826199308166776	202306 - 202604	35
2139	姚森森	412827199808064019	202304 - 202501	22
2140	姚森森	412827199808064019	202603 - 202604	2
2141	刘晨	412827199904168010	202404 - 202410	7
2142	贺一冰	41282719991014252X	202305 - 202405	13
2143	李宁	412828199105060210	202404 - 202604	25
2144	梅梦瑶	41282819990306542X	202504 - 202603	12
2145	胡瑞宾	412829199007088013	202306 - 202604	35
2146	胡敏	413021199610050462	202306 - 202312	7
2147	胡敏	413021199610050462	202404 - 202404	1
2148	郭立升	413023198309181437	202305 - 202406	14
2149	许炳峰	413026198205080331	202305 - 202604	36
2150	祝蕊	413026198709010687	202304 - 202604	37
2151	代伟	413026199008039019	202507 - 202507	1
2152	张梦頔	413026199504019201	202503 - 202512	10
2153	梅恩龙	413026199509081514	202311 - 202402	4
2154	徐群武	413026199602129172	202303 - 202510	32
2155	张书肖	413026199604010642	202405 - 202408	4
2156	刘新舟	413026199604165417	202505 - 202604	12
2157	李感恩	413026199610135716	202304 - 202604	37
2158	张梦悦	413026199903285742	202304 - 202410	19
2159	余启锋	413026199909291537	202307 - 202311	5
2160	刘丽	413026200001200629	202308 - 202308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工程师 桂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5)6402756

姓名：	桂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桂涛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十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11202406005302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涛

社保电脑号：632295665

身份证号码：511028198902098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80fc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造价工程师 鄢星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鄢星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7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300027564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5日-2028年05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鄢星星
签名日期: 2026.4.20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鄢星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7月6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1月27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53685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KF3K3MY5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鄢星星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
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李言荣

证书编号：106107202105008890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10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425	王辉	513424199106160018	202306 - 202307	2
2426	王龙虎	513425200001100432	202305 - 202507	27
2427	黄小丽	513434199609102285	202406 - 202412	7
2428	刘鸿悦	513435200006170029	202507 - 202510	4
2429	吴军	513701198508102934	202304 - 202408	17
2430	杨飞	513723199105275534	202305 - 202604	36
2431	李春	513723199602236659	202604 - 202604	1
2432	张鑫	513723199604179459	202305 - 202504	24
2433	李欢	513901200005060235	202404 - 202511	20
2434	李浩东	513901200103226112	202408 - 202604	21
2435	汪浩	513921199908137811	202504 - 202604	13
2436	朱家会	520122199310103424	202306 - 202504	23
2437	韩琴	520181199802155300	202306 - 202604	35
2438	郭涵	520203199507181123	202303 - 202503	25
2439	杨梦希	520203200006123924	202507 - 202604	10
2440	吴文军	520203200102162018	202308 - 202603	32
2441	代兴花	520203200108194002	202408 - 202604	21
2442	赵利雅	520422200005080045	202505 - 202507	3
2443	王永祥	520423199803140031	202308 - 202310	3
2444	林允盛	522101200001277610	202305 - 202411	19
2445	鄢星星	522121199607067036	202504 - 202512	9
2446	陈滔	522124199807243638	202305 - 202411	19
2447	杨怡	522127199309182026	202304 - 202404	13
2448	梁越	522131199801012023	202406 - 202407	2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k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星星

社保电脑号： 818782630

身份证号码： 522121199607067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49783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7e9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7832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算员 徐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瑾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300021293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徐瑾

个人签名: 徐瑾

签名日期: 2026.4.24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7月27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0月14日

证书编号：ZC336120230121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HSKUWYWW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瑾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

程纯

证书编号：103041201605003129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7H63R4M

共109页, 第1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09	刘星雨	320722200402086618	202604 - 202604	1
410	徐瑾	32072319920727442X	202304 - 202604	37
411	王继尧	32072419950210063X	202601 - 202604	4
412	袁蒙	320801199111060037	202305 - 202305	1
413	崔航	320804200003110310	202305 - 202411	19
414	刘毅	320811196907191015	202305 - 202309	5
415	华和勇	320821197607260717	202305 - 202604	36
416	李浩	320821198910171113	202304 - 202603	36
417	戈涛	320821199612012311	202604 - 202604	1
418	谷正宇	320821199808242311	202305 - 202305	1
419	朱红林	320826197502274831	202303 - 202403	13
420	濮广权	320826198901023612	202505 - 202604	12
421	朱中学	320826198905261255	202509 - 202604	8
422	朱中平	320826199701291211	202604 - 202604	1
423	衡冬冬	320826199711173016	202506 - 202604	11
424	罗益林	320826200201113211	202408 - 202408	1
425	赵顺华	320828197409296211	202306 - 202404	11
426	陶露	320829199402100883	202603 - 202604	2
427	苏雅婷	320830200107051223	202308 - 202408	13
428	孟君科	320882198705135431	202304 - 202312	9
429	朱锴剑	320882199109145814	202303 - 202604	38
430	刘慧苹	320882199812202622	202305 - 202309	5
431	朱博	32090120021116001X	202603 - 202604	2
432	单春虎	320902197403071056	202508 - 202604	9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装修工程师 黄敬

照
片



粤中一职证字第 1803003010869 号

黄敬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5788150



学生 黄敬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八年 九 月二十四日, 于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吉显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X00255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敬

社保电脑号：600401079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244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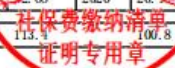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058.75	1910.0			1951.13	672.82			168.23		113.4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5e5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7832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装修工程师 邓剑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剑锋

身份证号：360502199512244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剑锋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任复原(代)

批准文号：赣府字[2010]105号
证书编号：115085202605077390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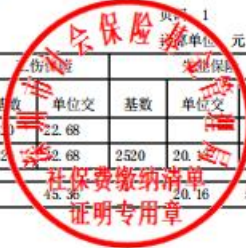
社保电脑号：643796811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512244619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497832	0.0									2520	22.68			
2026	04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811.75	382.0			403.62	134.54			33.64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2dc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7832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气工程师 黄世超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公布文件：潮人社发[2011]338号
潮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发证时间：2011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11-B-00970



姓名：黄世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10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世超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专业 二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武 汉

校(院)长：张锦东

证书编号：104917200906769898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4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61	王祖江	330623197312227294	202501 - 202604	16
962	沈全水	330623197402077277	202306 - 202410	17
963	斯列坤	330623197409071919	202304 - 202604	37
964	陈雪萍	330623197410128935	202304 - 202408	17
965	沈龙	330623197504016870	202304 - 202604	37
966	郑复建	330623197508266711	202306 - 202501	20
967	童亨良	330623197510088918	202304 - 202604	37
968	郑全中	330623197601246715	202305 - 202402	10
969	黄世超	330623197610308076	202305 - 202604	36
970	郑飞华	330623197611307059	202604 - 202604	1
971	陈余	330623197703246871	202304 - 202412	21
972	裘卫萍	330623197705246429	202304 - 202506	27
973	李泽明	330623197712316579	202305 - 202604	36
974	邢海军	330623198012012077	202305 - 202604	36
975	祝伟强	330623198107266416	202504 - 202604	13
976	郑玉萍	33062319811009642X	202304 - 202604	37
977	沈里海	33062319820120641X	202508 - 202604	9
978	张群	330623198210144628	202304 - 202308	5
979	贾军	330624198409284413	202304 - 202604	37
980	梁晓岚	330624199112213504	202303 - 202604	38
981	俞芳	330624199204057000	202303 - 202604	38
982	章世民	330624199207076258	202306 - 202509	28
983	董志方	330624199408077572	202604 - 202604	1
984	袁谦	330624199411241118	202306 - 202604	35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排水工程师 廖春燕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廖春燕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给水排水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4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450322198504232046

证 书 编 号: 2019B003256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春燕**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四 月 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张公亮

证书编号：102941200705002743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9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329	黄敬	441425197809244397	202406 - 202511	18
2330	刘美怡	441481198707150360	202403 - 202403	1
2331	张瑞意	441523198706257635	202504 - 202506	3
2332	邱文政	441523200006226571	202308 - 202410	15
2333	黄剑溟	445222198610251619	202604 - 202604	1
2334	王艺瀚	445281200005163055	202305 - 202305	1
2335	蔡景佳	450103198406021034	202306 - 202603	34
2336	黄少新	450121199602250624	202304 - 202512	33
2337	谢宇	450122198812237913	202504 - 202604	13
2338	刘思懿	450304199812033024	202305 - 202404	12
2339	廖春燕	450322198504232046	202508 - 202604	9
2340	唐海洋	450324198803256198	202305 - 202604	36
2341	陈永宏	450481199004011810	202508 - 202604	9
2342	蔡卓婷	450512199906190021	202305 - 202604	36
2343	郭珍丽	450802199904272027	202305 - 202306	2
2344	李锦明	450821199907232839	202305 - 202604	36
2345	陈范冰	450902199902280926	202306 - 202312	7
2346	陈范冰	450902199902280926	202404 - 202404	1
2347	丘岳涛	450922200210253514	202408 - 202502	7
2348	潘正旺	451425200112152114	202408 - 202507	12
2349	莫凯霞	45212319971028368X	202306 - 202409	16
2350	陆生权	452427198112160636	202507 - 202604	10
2351	成其峰	452428199903230013	202305 - 202312	8
2352	王泰鸿	452627198501070918	202512 - 202512	1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料管理员 何伟权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7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伟权

身份证号：44148119851218311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9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6720150

学生 何伟权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伟权

社保电脑号：80786138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512183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2624.43	942.14			235.57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5c5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员 高维

证书编码：03323102000430000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高维

身份证号：61052119940427457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1年3月12日

姓名	高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AI识图]	
入学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学制	
专业	水利工程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96 6120 1606 2593 04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王周锁			
在线验证	ALZN0166N5MCAW9W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5141962484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高维 身份证号:61052119940427457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5470322 个人编号:61019902030719

现缴费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4-202512	334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4	148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5-14 10:26:49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施工员 宋森铨

证书编码: 03317102933170019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宋森铨



身份证号: 3306221977071509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宋森铨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45258A

校长：

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Y003317887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共11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9	108	89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朱建刚	330622197302125917	202310 - 202604	31
98	吕培珍	330622197303168812	202301 - 202604	40
99	龚建忠	33062219730317901X	202301 - 202604	40
100	吴海勇	330622197306149019	202401 - 202604	28
101	方华根	330622197311059210	202301 - 202604	40
102	方金	330622197401159215	202301 - 202603	39
103	郦建峰	330622197401194416	202301 - 202412	24
104	葛建苗	330622197401238714	202301 - 202505	29
105	冯建国	330622197402118431	202301 - 202604	40
106	李华军	330622197403261117	202301 - 202506	30
107	王新苗	330622197410208410	202301 - 202309	9
108	严表	330622197507222411	202301 - 202312	12
109	冯伟明	330622197512168413	202301 - 202604	40
110	徐焱锋	33062219760112851X	202301 - 202604	40
111	马玉法	330622197603068813	202301 - 202310	10
112	杨小娟	330622197609055247	202306 - 202306	1
113	胡志根	330622197701108014	202301 - 202604	40
114	许伟江	330622197702058055	202301 - 202604	40
115	史永军	330622197702127436	202301 - 202604	40
116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1 - 202301	1
117	宋森铨	330622197707150950	202301 - 202604	40
118	韩钢	330622197811228519	202301 - 202604	40
119	陈吕君	330623196406156875	202301 - 202406	18
120	方又全	33062319640903657X	202301 - 202409	2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8484104268830,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fw.gov.cn/web/u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量员 唐亮

证书编码: 0332410700043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唐亮

身份证号: 3211831985081729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唐亮 系 江苏省响水县
人,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八月出
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
在本校 机电 专业
学习, 学制 叁 年。学习期满,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编号 中毕字 05270193 号

毕业学校:



注: 此证未按规定加盖验印专用章无效

校(院)长(章)

唐新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75903657D

查询时间： 202304-202605

共8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3	153	1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佳佳	320623200012224115	202304 - 202407	16
2	杨定兰	320114198106101542	202304 - 202411	20
3	彭小敏	320124198101153215	202304 - 202604	37
4	刘伟	342626199610045378	202505 - 202604	12
5	刘伟	342626199610045378	202501 - 202502	2
6	张慧轩	320882199910230221	202304 - 202410	19
7	马龙	320111199103283219	202304 - 202412	21
8	宋宇	320721199803082018	202504 - 202604	13
9	梁静	320831199310280225	202304 - 202304	1
10	曾成水	532527199705102036	202304 - 202604	37
11	丁礼霞	320124198910143236	202304 - 202403	12
12	雷磊	320121198703304712	202304 - 202501	22
13	刘晓波	320621198303196932	202304 - 202604	37
14	崔小丽	320721198711060423	202304 - 202505	26
15	张贤民	320831199610181210	202304 - 202604	37
16	李成龙	321321198810291816	202304 - 202306	3
17	赵立新	320114196611072130	202304 - 202604	37
18	威斯玥	320103199311212028	202304 - 202510	31
19	余绍柏	342623199602081935	202304 - 202503	24
20	赵歆子	320981198311080967	202304 - 202604	37
21	杨桃	51150219941215659X	202506 - 202604	11
22	梁松	320121198210084133	202506 - 202604	11
23	聂嘉伟	32010619870623201X	202304 - 202604	37
24	任威	340322199910180818	202508 - 202512	5
25	陈志浩	130321199801290633	202511 - 202604	6
26	刘维	34222419900916155X	202304 - 202604	37
27	许吕雪	321324198801205233	202304 - 202604	37
28	张建豪	34262519930710325X	202304 - 202505	26
29	周世成	340123199410255794	202503 - 202604	14
30	严萍	320121199507203521	202304 - 202308	5
31	谢福恒	32032219930308111X	202306 - 202504	35
32	马春根	32012219841127321X	202406 - 202408	1
33	曹子龙	321324199502164018	202508 - 202508	1



238	苏建鑫	210404198602011819	202304	-	202604	37
239	陈卫章	321028196803045018	202304	-	202410	19
240	骆明威	320829199707171033	202304	-	202403	12
241	李东阳	341125199306104519	202511	-	202604	6
242	沈荣清	320121196911083118	202304	-	202604	37
243	高乐乐	320103197803092262	202304	-	202604	37
244	石见仁	320123197411210819	202304	-	202604	37
245	潘金忠	342626198711091598	202304	-	202306	3
246	姚澄	320681198612100216	202306	-	202604	35
247	姜川	320830199705193218	202304	-	202308	5
248	秦一胜	511124199411150010	202304	-	202410	19
249	闫红杰	411324198508050051	202304	-	202511	32
250	马超	320104198605262014	202304	-	202412	21
251	宋建军	320624197304030613	202304	-	202501	22
252	邹文涛	320382199010223416	202304	-	202604	37
253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410	-	202511	14
254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304	-	202311	8
255	方学美	320123198205214020	202304	-	202604	37
256	颜泽俊	3211831991112153611	202306	-	202310	5
257	徐洪辉	320625197311204171	202304	-	202604	37
258	刘秋佟	321321199102066241	202304	-	202604	37
259	张盼	321281199807235843	202304	-	202412	21
260	罗杉	320321199609130221	202304	-	202503	24
261	吴国香	320811197901254032	202407	-	202504	10
262	黄洪	321324199610105410	202304	-	202604	37
263	王磊	320723199208015278	202305	-	202402	10
264	柏安康	320831199408230410	202304	-	202604	37
265	唐亮	321183198508172910	202304	-	202604	37
266	孟现飞	320305198110012053	202407	-	202408	2
267	崔宇萱	220523199612120139	202304	-	202504	25
268	朱科岩	320324199203100013	202304	-	202604	37
269	肖斌	320114197404092416	202304	-	202604	37
270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12	-	202604	17
271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02	-	202405	4
272	冯桂军	321281198212110916	202304	-	202307	4
273	马丽霞	412327199003048428	202304	-	202602	35
274	李倩	342221199609096529	202305	-	202604	36
275	施志付	320882198502062412	202304	-	202604	37
276	冯丽颖	320107199208314224	202304	-	202405	14
277	胡月	321183199105100829	202304	-	202604	37
278	鲁云海	640203197809050055	202304	-	202604	37
279	王露	320124198411210027	202304	-	202604	37
280	顾施展	320705200206260010	202409	-	202602	18
281	戴俊	320102198110292016	202304	-	202604	37
282	沈雨薇	32098219970508526X	202304	-	202401	10
283	刘宁	42118119861113661X	202604	-	202604	1
284	张静	320829198201281011	202304	-	202306	3
285	刘亚东	130425199309187512	202304	-	202308	5
286	薛惠华	320586199011062139	202603	-	202504	2
287	吕思君	320831199003032213	202304	-	202604	37
288	王翔宇	340403198111181410	202304	-	202407	16



340	李晓雨	130130199508111523	202304	-	202604	37
341	朱彦佳	32098119800807023X	202304	-	202604	37
342	黄奔	320721198611300813	202304	-	202309	6
343	朱诺	230103198610291911	202304	-	202306	3
344	李延庆	320721197507070419	202304	-	202304	1
345	王玲	321283198708150826	202304	-	202411	20
346	林好	320123199706085225	202304	-	202411	20
347	姜林	320121198212030518	202304	-	202403	12
348	张雨微	340505199301141420	202304	-	202402	11
349	尹红鹏	220621198409150728	202304	-	202410	19
350	王莉莉	37078219820918222	202304	-	202412	21
351	蔡洪俊	320926197901040878	202304	-	202309	6
352	黄驰	32072119880510081X	202511	-	202604	6
353	徐伟	320621198908172618	202405	-	202604	24
354	朱兴梅	342401198402083422	202304	-	202306	3
355	杨金	320102198409043217	202304	-	202503	24
356	曾国庆	320921198910010446	202404	-	202503	12
357	潘慧	320829199510290426	202304	-	202307	4
358	许高华	320925198304263617	202602	-	202604	3
359	周驰	342622199710122953	202307	-	202403	9
360	赵雪冬	320482199112224618	202304	-	202604	37
361	詹浩	340803199602142316	202304	-	202502	2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员 何伟林

证书编码: 0332410700043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伟林

身份证号: 4409811993122022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伟林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八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60600210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材料员 陈建华

证书编码：0331511193315015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建华

身份证号： 36062219851108201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 首次确定

姓名: 陈建华

取得资格时间: 2016年03月

性别: 男

发证时间: 2016年03月15日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08日

发证单位: 绍兴市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证书编号: 330602160358

公布文号: 虞人社职[2016]0-3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建华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生, 于二〇〇四

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HUAWEI Mate 40 型号: 117851200706624496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夏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7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729	王可杰	360425199811112033	202306 - 202604	35
1730	钟春艳	36042619920204502X	202303 - 202306	4
1731	刘公金	360427196603151512	202306 - 202411	18
1732	叶青元	360427196806081235	202304 - 202512	33
1733	向清元	360427197406211218	202304 - 202604	37
1734	李平钰	360427197611101210	202304 - 202604	37
1735	吴方芸	360427198705101013	202503 - 202604	14
1736	张丛敏	360427199501251217	202304 - 202306	3
1737	向德贤	360427200104291210	202503 - 202604	14
1738	向少华	360427200202101214	202601 - 202604	4
1739	洪恩赐	360428198912204353	202305 - 202604	36
1740	杨磊	360428199408202011	202305 - 202312	8
1741	李鑫	360429200012262511	202511 - 202604	6
1742	黄冬冬	360430199012161710	202403 - 202403	1
1743	欧阳洁婷	360430199710090921	202307 - 202403	9
1744	敖小忠	36050219690118461X	202305 - 202604	36
1745	李明生	360502197411300432	202306 - 202604	35
1746	彭思远	360502199510072518	202306 - 202409	16
1747	黄慧	360602198808181523	202303 - 202604	38
1748	徐志仁	360621197210272214	202407 - 202604	22
1749	陈建华	36062219851108201X	202305 - 202604	36
1750	于成荣	360622198605292616	202303 - 202602	36
1751	于成荣	360622198605292616	202604 - 202604	1
1752	林卉	360721199002190868	202405 - 202410	6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api/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料员 王家俊

证书编码: 03324114000430000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家俊

身份证号: 36242419970808341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家俊**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八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二一
年 二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 104035202405011345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7H63R4M

共109页, 第7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825	江锦堂	362334198411051217	202304 - 202412	21
1826	王元辉	362334198701251217	202304 - 202305	2
1827	项万宝	362334198711205652	202306 - 202402	9
1828	程礼平	362334199210130714	202303 - 202304	2
1829	程礼平	362334199210130714	202306 - 202312	7
1830	程礼平	362334199210130714	202404 - 202604	25
1831	祝淘坤	362334199411233410	202504 - 202604	13
1832	何飞	362334199908317118	202307 - 202505	23
1833	欧阳小亮	362421198610200856	202306 - 202604	35
1834	王运	362421199106102653	202306 - 202604	35
1835	李博	362421200109240010	202308 - 202604	33
1836	方基忠	362423197307086016	202305 - 202604	36
1837	宋华平	362424197606162919	202306 - 202604	35
1838	王家俊	36242419970808341X	202407 - 202604	22
1839	罗诗思	362425199908180827	202305 - 202511	31
1840	郭亮	362426199105292813	202304 - 202307	4
1841	尹才华	362426199607227317	202306 - 202604	35
1842	洪添	362426200105260016	202308 - 202410	15
1843	何智平	362427199709174419	202305 - 202308	4
1844	聂凯	362502199102035816	202306 - 202604	35
1845	戴紫豪	362522200108122057	202308 - 202507	24
1846	张寿明	362523197910051614	202304 - 202604	37
1847	王奕新	362523199702016012	202304 - 202312	9
1848	王奕新	362523199702016012	202404 - 202604	25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资专管员 罗珊娜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珊娜

身份证号： 44148119870625416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罗珊娜
身份证号: 441481198706254168
证书编号: 65420142232160438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5年06月30日

高等院校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06月30日

No.01- 24092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瑞娜

社保电脑号：61987557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7062541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17.5	3820.0			3634.38	1346.12			336.58				226.8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97225cl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7832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IM 工程师 李航程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航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3月15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无
评委会名称：根据浙人才（2020）6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3月31日

身份证号：420606199603153015

证书编号：ZC336120200021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VO9RVCP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航程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三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school leade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 123101201805000254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 第9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3	1300	1263	
2023年01月 - 2026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161	张月	413029197611161334	202306 - 202604	35
2162	涂睿	420103198901314613	202304 - 202412	21
2163	程彬	420106197810012411	202306 - 202312	7
2164	熊薇寒	420107199012271027	202306 - 202604	35
2165	陈卓	420107199512083735	202407 - 202509	15
2166	杨代喜	420115199501052837	202303 - 202501	23
2167	林湘麒	42011719990413942X	202305 - 202603	35
2168	何贝儿	420202199910060428	202511 - 202604	6
2169	曾嘉炜	420202200009300068	202411 - 202604	18
2170	腾士漩	420302199903160338	202306 - 202501	20
2171	刘东林	420381198710036251	202601 - 202604	4
2172	王丽萍	420381200002130626	202305 - 202404	12
2173	胡维伟	420502197911121138	202306 - 202601	32
2174	卢立	420527199604262113	202306 - 202604	35
2175	陈睿	42058119960418183X	202306 - 202504	23
2176	魏如梦	420583199508280427	202404 - 202604	25
2177	李航程	420606199603153015	202306 - 202604	35
2178	梁静	42062119870727833X	202304 - 202604	37
2179	王凌飞	420621198910110049	202304 - 202412	21
2180	王凌飞	420621198910110049	202512 - 202604	5
2181	曹阳	420621199105228698	202304 - 202509	30
2182	张炎	420624199308235897	202404 - 202506	15
2183	蔡宇	420624199503042935	202304 - 202308	5
2184	艾华伟	420625198006054435	202604 - 202604	1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5121344360423357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纳税情况

年 度	企业总部纳税（元）
2023 年	90284735.31
2024 年	68851791.06
2025 年	67016376.25
合计	226152902.6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3 证明 614019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66188.75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31016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915471.9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749283.16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58255438.67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149832.68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 66546378.25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3证明900030530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134004.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750418.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713126.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1247972.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9153.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4575.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至2023-12	2024-01-09	44580.37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

¥2983831.87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3)33证明900032145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8484838.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303068.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15.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3.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48479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303048.87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4848478.96	写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1100896.94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至2023-12	2024-02-03	5229320.75	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3-07至2023-10	2024-01-09	62.19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柒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

¥20754525.19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14)33 证明 000008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4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11088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055890.1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2218456.90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989.11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17	¥80.92
环境保护税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12-17	¥1732.8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63353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22356.0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2	¥316284.9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零肆分 ¥25758128.0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证明90005301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1240350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20560.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59.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212.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92301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420560.51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6729630.64	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3398.10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1679573.66	效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3-27	7977974.66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零伍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

¥30558888.81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证明900053008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135668.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759744.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708073.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1304526.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59168.74	手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44254.62	写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12	2025-01-09	44254.62	无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零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

¥3055691.26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 "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9)33 证明 000040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5-29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94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06.31
印花税	2024-03-31 至 2024-12-31	2025-01-09	¥9098.97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88.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58.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12399.9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0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岱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921MACUX7QL2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53286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26643.49
印花税	2024-04-01至2024-12-31	2025-01-08	¥563.9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至2024-06-30	2024-07-05	¥11762.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15986.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10657.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598482.6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4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2MADBHF2K0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80083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90041.6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8	¥44341.14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54025.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6016.6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贰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2025258.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3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遂昌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3MA2E3H6X4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至2024-12-31	2024-10-16	¥206273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至2024-12-31	2024-10-16	¥103136.89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12-31	2024-10-16	¥61882.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2024-12-31	2024-10-16	¥41254.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陆角 ¥2269011.6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33 证明 000044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MADQETLH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18307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91535.89
印花税	2024-07-01至2024-12-31	2024-10-16	¥48546.95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7-01至2024-12-31	2025-06-13	¥1776.66
环境保护税	2024-07-01至2024-12-31	2025-06-13	¥18751.0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54921.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2024-09-30	2024-09-05	¥36614.3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捌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2082864.2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8)44 证明 000052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529JW10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至2024-07-31	2024-03-07	¥2212451.4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5-06-10	¥-908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至2024-07-31	2024-03-07	¥154871.60
印花税	2024-06-30至2024-12-31	2024-07-05	¥22206.06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7-31	2024-03-07	¥66373.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7-31	2024-03-07	¥44249.0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2491066.5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1)33 证明 000054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4-01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58973018.99
增值税(滞纳金)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9-23	¥5.99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3240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94910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1620.49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940974.4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769460.57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972.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179640.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7	¥-648.20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5-12-28 至 2025-12-28	2026-01-05	¥278.40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39547.27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柒佰零壹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		¥67016376.2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23)33证明90006838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MAC7H63R4M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12535142.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39172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至2025-08	2025-11-27	174.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至2025-08	2025-11-27	43.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703801.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391723.38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6267571.37	写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7438510.01	无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12	2026-01-08	1566002.06	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至2025-08	2025-11-27	696.80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29295388.96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小明
	身份证号	3306221970092678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 32.77% 2. 张杏娟 - 12.61% 3. 丁欣欣 - 6.7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5%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 1.26% 6. 丁泽成 - 0.9% 7. 王文广 - 0.77% 8. 丁海富 - 0.75% 9. 金曙光 - 0.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6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其余所有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出资比例为41.3%，人数达3万余人，未能一一列明，详见后附截图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6月05日

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收起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信用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名称转让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 协助冻结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认证监督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承诺不实情况
- 自主公示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号: 9133000014616098X3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7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133999.6498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节能系统设计与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建筑装饰用石加工;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对外承包工程; 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销售代理; 采购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劳务派遣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填报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zhaog/faqdgnr/djqj/art/2023/art_3c67139a37a46f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12月31日
--------	-------------	--------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企业法人	其他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企业法人	其他		

共查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丁泽成	戴铁钧	吕理	汪泓	郝振江	戴铁钧	李帆	张小明
董事长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	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7 条信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分支机构信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3H6X42
·登记机关: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47187715L
·登记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CUX7QL29
·登记机关: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DBHF2K0R
·登记机关: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登记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DQETLH28
·登记机关: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亚厦股份 [002375]

+ 添加自选

请输入您要切换公司的代码、简称、拼音

4.13 0.04
0.98% ↑

2026-05-29 14:47 通 融

成交量: 3,686.75万股

总股本: 13.40亿股

流通股本: 13.25亿股

市盈率: 16.83

市净率: 0.66

负债率: -

成交额: 1.57亿

净利润: -

质押率: 28.93%

换手率: 2.78%

主营收入: -

货币资金: -

ROE: -

商誉: -

应收款: -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行情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行情信息作为依据...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6-03-31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3909	32.77	流通A股
2	张杏娟	16901.66	12.61	流通A股
3	丁欣欣	9025.01	6.74	流通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7.49	1.55	流通A股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692	1.26	流通A股
6	丁泽威	1200.01	0.9	流通A股, 流通受限股份
7	王文广	1033.13	0.77	流通A股
8	丁海雷	998.79	0.75	流通A股
9	金曙光	985.9	0.74	流通A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82	0.61	流通A股

亚厦股份 [002375]

+ 添加自选

请输入您要切换公司的代码、简称、拼音

4.13 0.04 0.98% ↑

2026-05-29 15:00 运 鞋

成交量: 3,877.18万股

总股本: 13.40亿股

流通股本: 13.25亿股

市盈率: 16.83

市净率: 0.66

负债率: -

成交额: 1.65亿

净利润: -

质押率: 28.93%

换手率: 2.93%

主营收入: -

货币资金: -

ROE: -

商誉: -

应收账款: -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 (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看公告快人一步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简称/拼音/关键字/数据



登录

注册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2026-03-31		30296	2.16
2025-12-31		29654	-2.05
2025-09-30		30275	-4.27
2025-06-30		31624	-5.3
2025-03-31		33395	-8.79
2024-12-31		36612	13.41
2024-09-30		32284	-1.26
2024-06-30		32696	-6.2
2024-03-31		34859	-5.6
2023-12-31		36927	-21.57
2023-09-30		47081	36.61
2023-06-30		34463	-0.69
2023-03-31		34703	-0.83
2022-12-31		34992	-6.97
2022-09-30		37615	15.8
2022-06-30		32482	4.94
2022-03-31		30952	16.08
2021-12-31		26665	3.03
2021-09-30		25881	-10.57
2021-06-30		28939	3.8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科创板 99分 卓越

报告

监控中

投资机构 A股(正常上市)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技术中心 火炬计划 合作风险 股权质押 被执行人 司法案件 定向增发

199万+ | 2026-05-21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电话: 0571-28208786 同电话企业5 更多5

国标行业: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关联企业17

邮箱: xingzheng@chinayasha.com 更多4

企业规模: L 大型

注册资本: 133,999.6498万人民币

网址: www.chinayasha.com 公众号2

员工人数: 3992人

成立日期: 1995-07-07

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附近企业 更多7

营业收入: 91.18亿元 (2025年)

简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筑装饰行业企业。公司专注于高端星级酒店、大型公共建筑及高档住宅的精装修业务,构建了以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为...展开

企业集团: 亚厦 全部企业80 核心企业32

财产线索 线索999+ 预估价值9999+亿元

招投标 招投标999+

司法案件 涉及案件999+

产业链图谱 关联产业21

动态 2026-05-26 新增招投标: [WXJK202302003-X09]无疆医疗健康产业园装饰装修03标 查看动态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已关注

天眼风险

自身风险 3654 重要3

周边风险 2870

历史风险 373

预警提醒 268

分析

深度风险分析 4027

债务/债权 67

涉诉关系 1391

竞争风险 44

合作风险分析 79

经营纠纷提示 1018

热点新闻: 亚厦股份跌1.17%, 成交额1002.53万元, 主力资金净流出349.78万元 2天前 查看更多

基本信息 332

上市信息 999+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940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68

知识产权 999+

行业信息 690

历史信息 852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主要股东 11

主要人员 7

对外投资 36

控制企业 56

变更记录 53

分支机构 62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2

企业公示 2

最终受益人 9

实际控制人 2

协同股东 2

疑似关系 80

同行分析

天眼图谱



工商信息

数据纠错

天眼查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工商官网快照

导出

Table with 6 columns: Field (e.g.,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Value (e.g.,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明), and other details like registration status and scores.

对外投资 36 对外投资(间接) 94 历史对外投资 7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2-03-14	100%	22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亚厦股份
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09-06-25	100%	218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制造业	-
3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品 <small>被执行人</small>	存续	2001-09-19	100%	158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业	-
4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品 <small>被执行人</small>	存续	1987-09-30	100%	108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杨浦区	建筑业	-
5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7-06-14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	-
6	重庆亚厦科技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25-08-22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江北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品 <small>并购融资</small>	存续	1995-04-27	65%	7150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厦门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	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6-08-04	70%	7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住宿和餐饮业	扬子亚创酒店
9	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23-02-09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亚厦股份
10	杭州亚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25-11-11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业	-

对外投资 36 对外投资(间接) 94 历史对外投资 7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1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0-12-20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业	-
12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4-10-17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杭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亚厦股份
13	浙江亚厦装饰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品	在业	2024-05-21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	江苏省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亚厦股份
14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05-01-26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杭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5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品 <small>限制高消费 被执行人</small>	存续	2019-08-20	20%	4000万元人民币	-	辽宁省鞍山市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6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9-08-01	80%	4000万元人民币	1%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业	-
17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品 <small>被收购</small>	存续	1996-12-06	77.0033%	2356.3万元人民币	-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业	恒基装饰
18	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24-07-26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	重庆市渝北区	建筑业	亚厦股份
19	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品	存续	2019-10-22	7.6132%	1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品	存续	2017-09-11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业	-

对外投资

📊 图表分析 🏠 股权结构图

天眼查

对外投资 36 对外投资(间接) 94 历史对外投资 7

🔍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 点击进行搜索 📄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间接持股比例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21	 浙江亚厦木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small>被执行人</small>	存续	2010-06-24	100%	5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业	-
22	 西藏新区洋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2022-10-31	100%	500万元人民币	-	陕西省咸阳市	批发和零售业	亚厦股份
23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mall>A轮 限制高消费 被执行人</small>	存续	2003-07-24	23.5189%	342.6761万元人民币	-	上海市金山区	建筑业	盈创建筑
24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small>股权投资</small>	存续	2021-04-26	16.6667%	1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绍兴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博远企业管理
25	 浙商(北京)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24-10-29	1%	0.1万元人民币	-	北京市朝阳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6	 浙江顺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021-06-10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绍兴市	建筑业	-
27	 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08-18	80%	8000万元人民币	1%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业	-
28	 宁波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2-06-20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业	-
29	 亚厦湖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22-09-01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业	-
30	 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2007-04-28	100%	1800万元人民币	-	浙江省绍兴市	制造业	-

< 1 2 3 4 >

对外投资

📊 图表分析 🏠 股权结构图

天眼查

对外投资 36 对外投资(间接) 94 历史对外投资 7

🔍 持股比例 登记状态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 点击进行搜索 📄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31	 辽宁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1-03-22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业
32	 甘肃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3-09-03	100%	518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业
33	 大连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1-04-26	100%	510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大连市	建筑业
34	 北京尚呈视界广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销	2010-10-26	80%	144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	 吉林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4-05-07	100%	50万元人民币	吉林省长春市	建筑业
36	 上虞市汉呈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1995-03-06	-	-	浙江省绍兴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 2 3 4 >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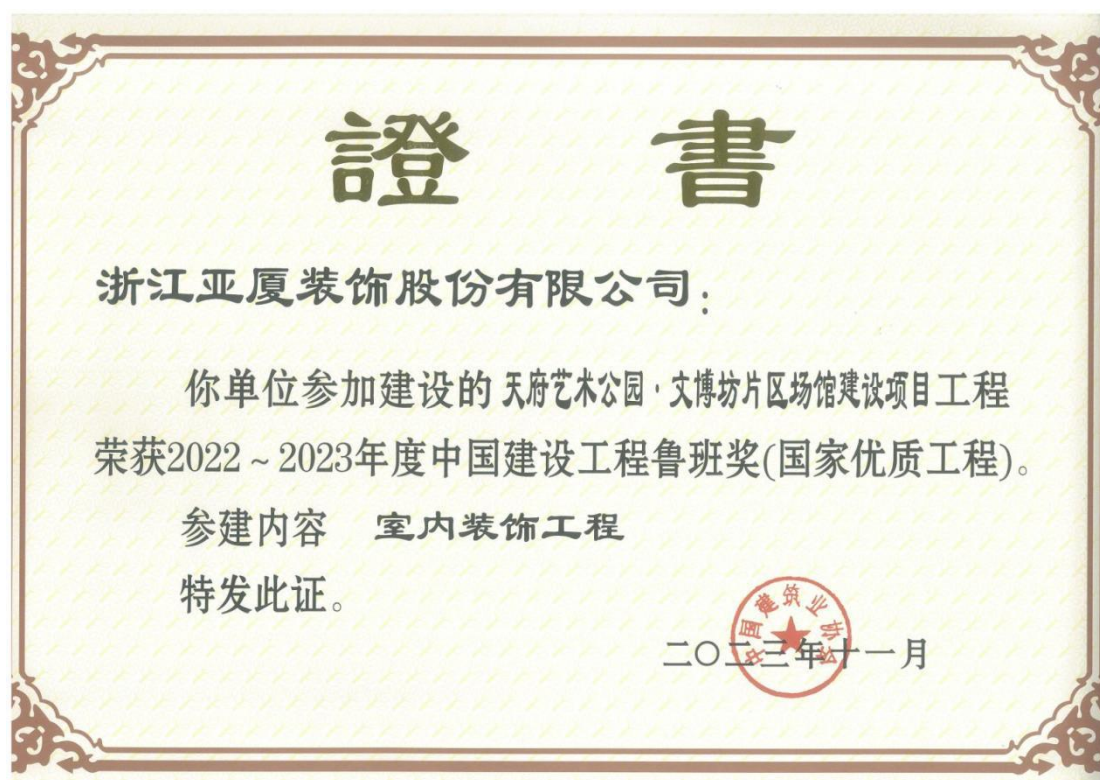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1-8988 0888

7、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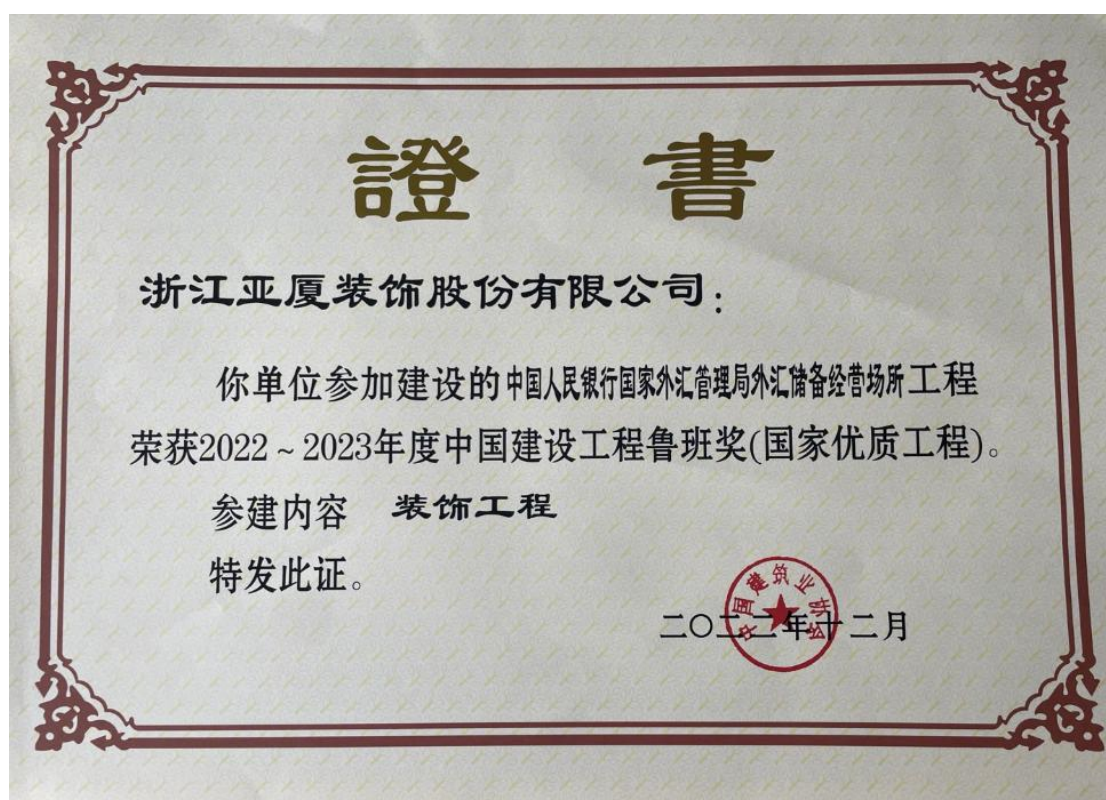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颁发单位
1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汇储备经营场所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2.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东安湖 场馆、配套酒店、园林)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二二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2.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冬奥会非注册VIP接待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1#楼及 大地下室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8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 块项目(中信大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9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 程-T2航站楼、交通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10	西安奥体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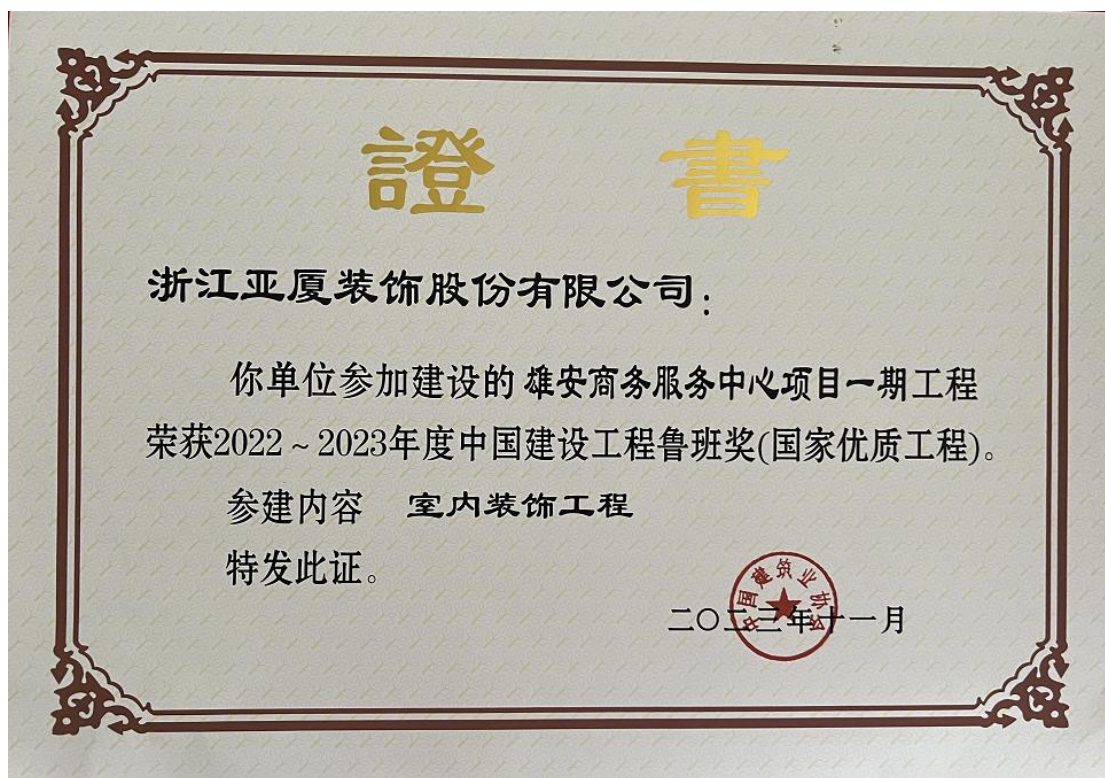
获奖 1: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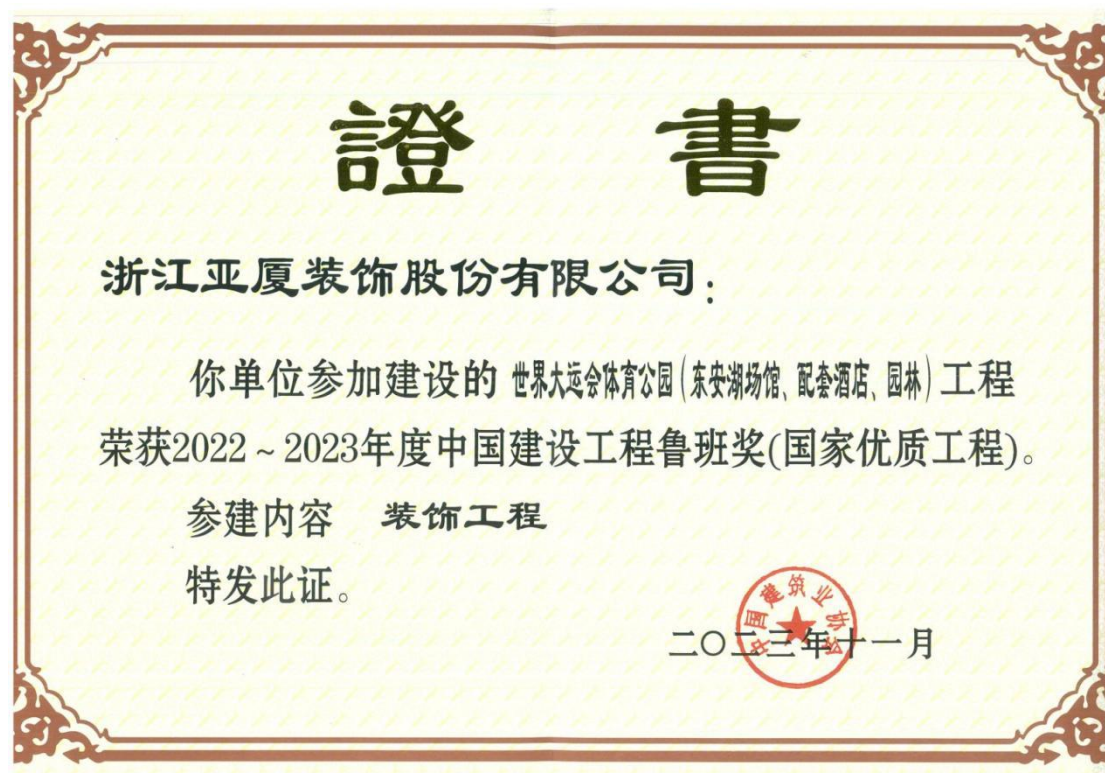
获奖 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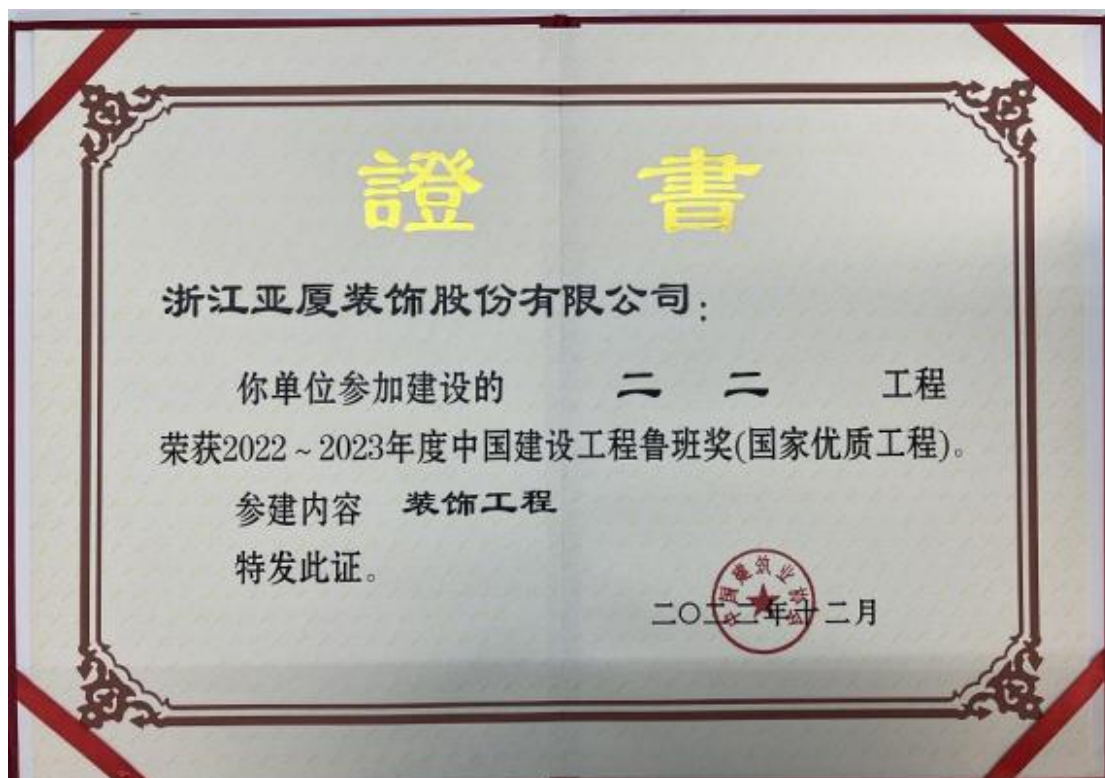
获奖 3: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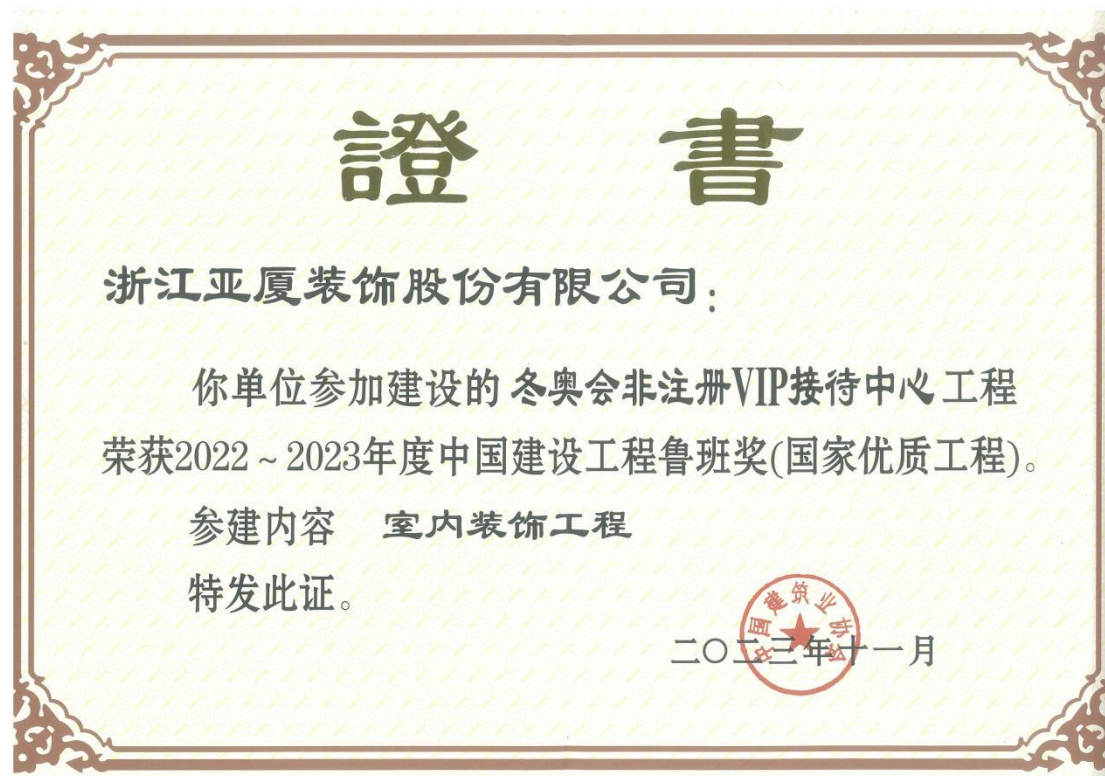
获奖 4: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东安湖场馆、配套酒店、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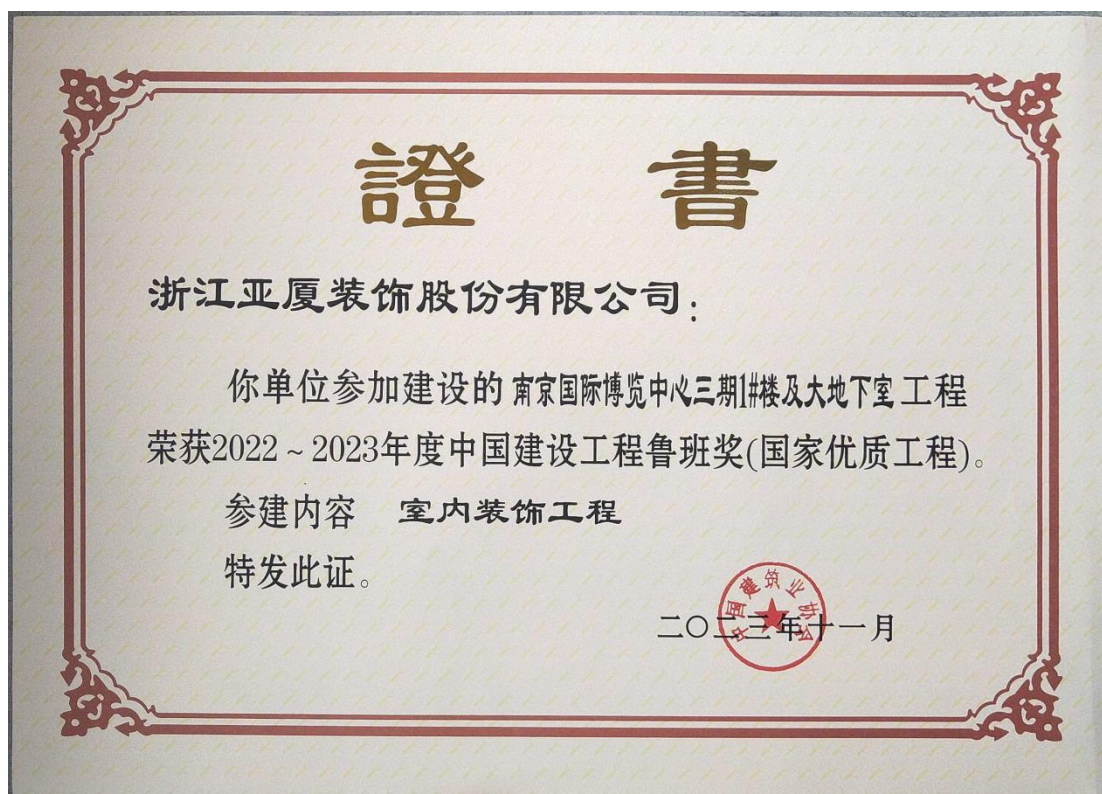
获奖 5: 二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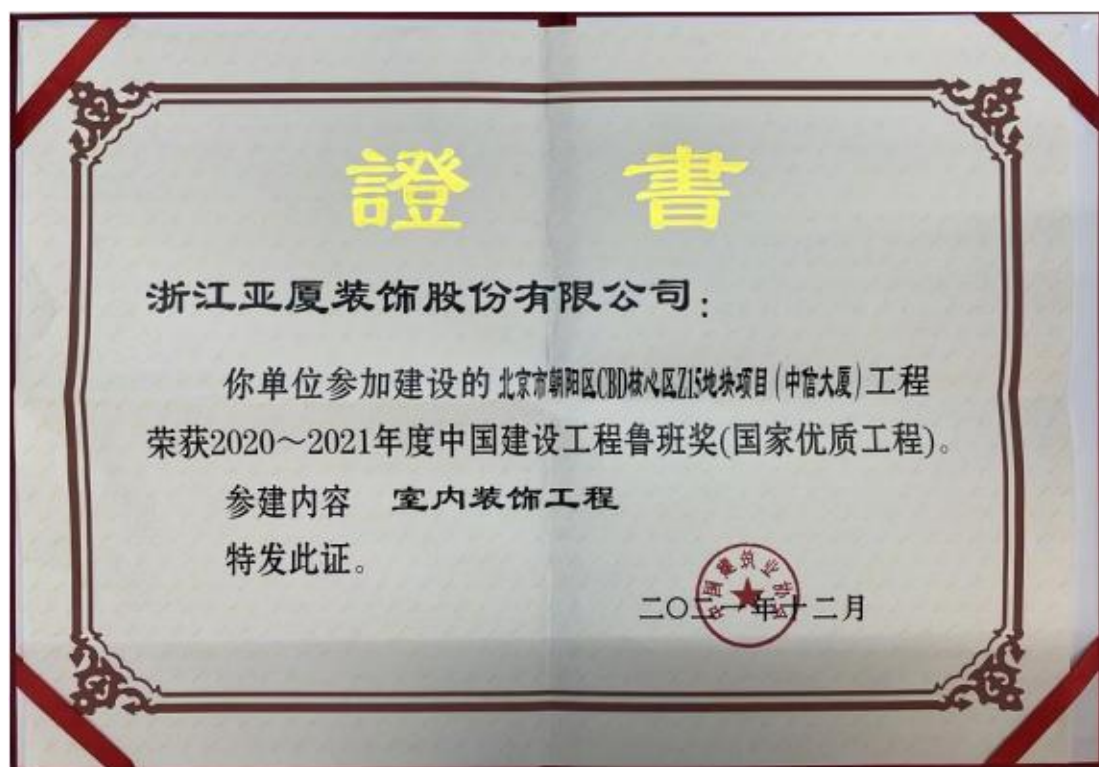
获奖 6: 冬奥会非注册 VIP 接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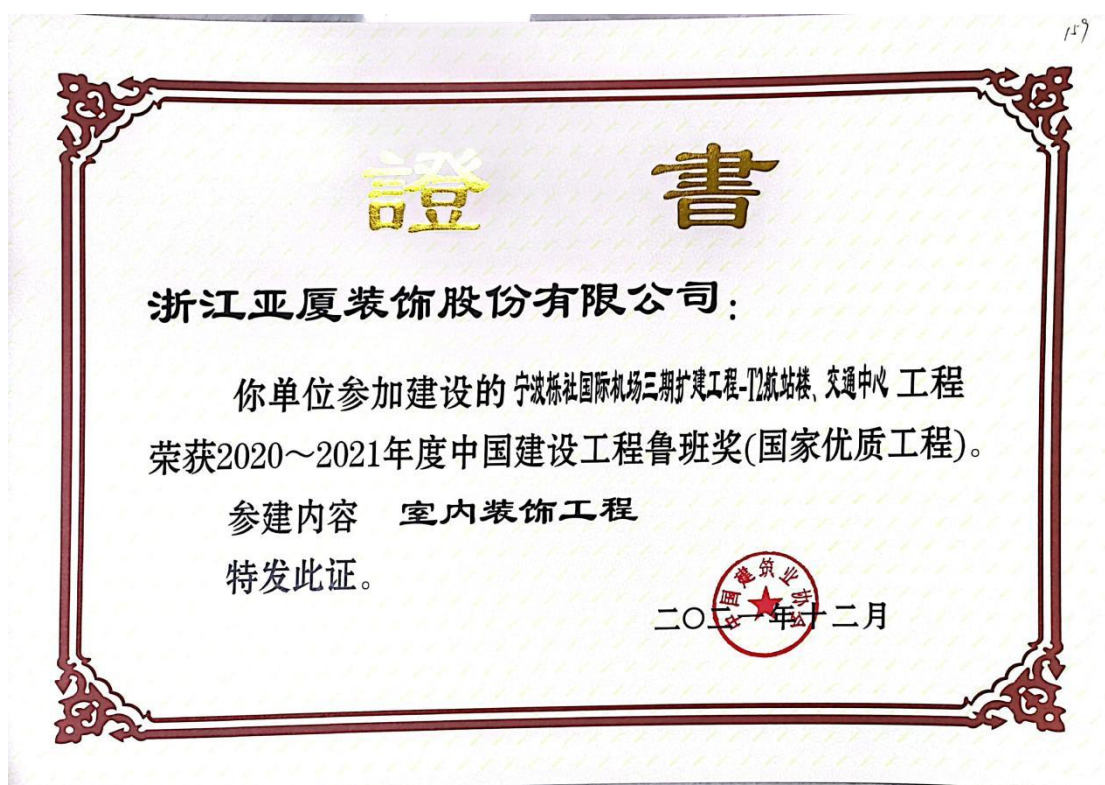
获奖 7：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三期 1#楼及大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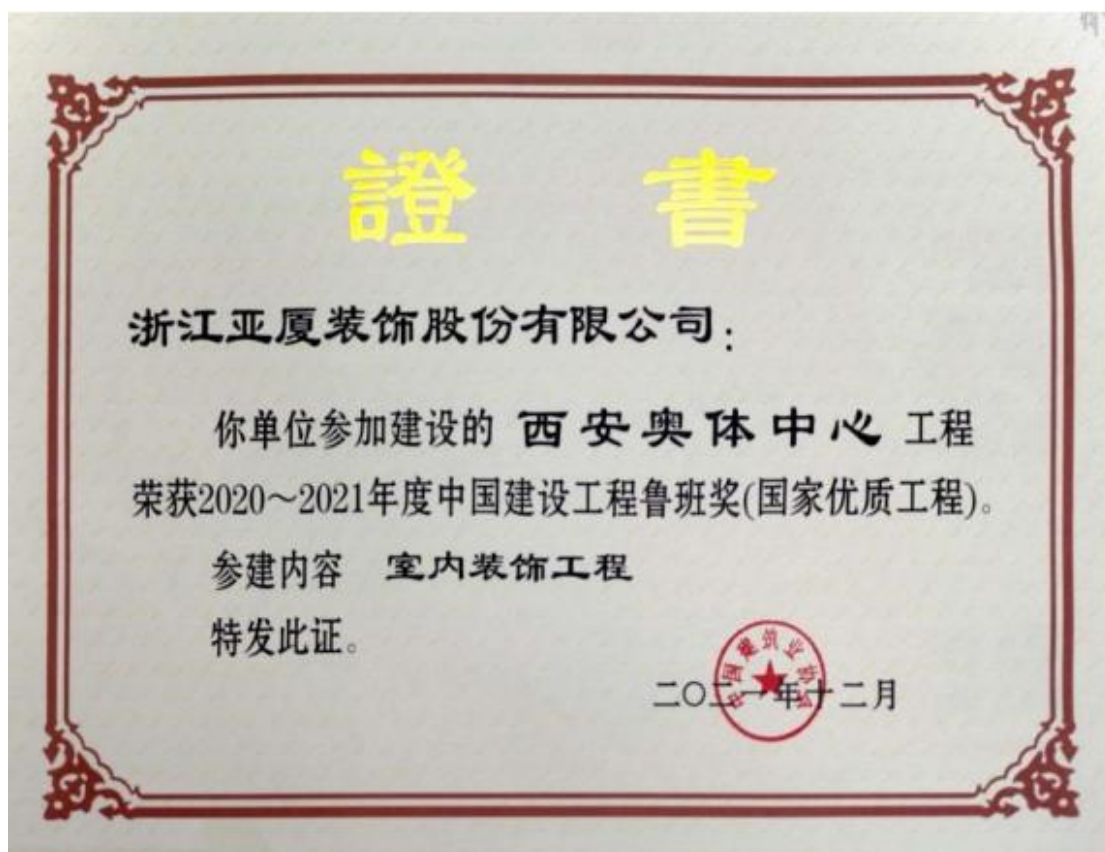
获奖 8：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获奖 9：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 航站楼、交通中心



获奖 10：西安奥体中心



(2) 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企业近三年（2023-2025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二、净资产	万元	819,853.654342	832,763.650611	854,805.565016
三、总资产	万元	2,301,554.874786	2,276,847.821160	2,202,332.650894
四、固定资产	万元	76,602.847994	72,394.396124	75,619.31606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884,128.969714	1,848,473.509969	1,764,643.75014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470,648.976366	1,432,359.648873	1,336,307.90080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481,701.220444	1,444,084.170549	1,347,527.085878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286,878.867948	1,213,576.197103	911,767.085574
九、净利润	万元	25,384.324178	30,529.471448	31,108.25195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437.308235	24,316.571941	24,059.97377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3.21%	3.83%	3.69%
2. 总资产报酬率	%	1.08%	1.32%	1.39%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15%	12.89%	14.20%
4. 资产负债率	%	64.38%	63.42%	61.19%
5. 流动比率	%	128.12%	129.05%	132.05%
6. 速动比率	%	107.01%	113.68%	117.57%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
骑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W007N79S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3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及附注五-42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及附注五-3、8、20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7%。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Z034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欣

2024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3	3,321,365,731.17	3,542,223,591.33	短期借款	五、22	1,659,824,694.02	1,806,342,4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1	522,784,452.43	249,280,836.63	应付票据	五、23	2,186,286,712.47	2,787,262,975.20
应收账款	五、3	3,909,132,230.02	3,693,522,857.10	应付账款	五、24	8,665,878,275.26	8,112,342,232.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8,548,036.25	2,925,453.72	预收款项	五、25	3,135,551.00	-
预付款项	五、5	161,032,677.94	164,335,955.12	合同负债	五、26	468,950,567.24	521,160,256.07
其他应收款	五、6	281,372,104.50	319,468,100.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20,017,820.94	127,670,76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47,732,505.43	150,809,256.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21,686,248.60	486,817,779.80
存货	五、7	2,527,311,066.62	2,822,871,951.3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7,893,541,147.41	8,095,392,565.7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6,033,548.35	143,506,551.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16,202,860.80	377,559,901.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896,943,839.45	798,915,753.50
流动资产合计		18,841,289,697.14	19,177,581,212.52	流动负债合计		14,786,489,763.66	15,024,827,981.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	9,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0,263,648.84	152,763,600.0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22,966,042.09	51,666,609.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4,955,041.90	66,704,948.7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4,421,709.00	948,636,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766,028,479.94	819,066,844.97	预计负债	五、34	10,373,884.30	85,361,471.03
在建工程	五、14	59,563,869.05	48,557,812.15	递延收益	五、35	579,722.21	332,4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6,602,792.18	101,320,845.5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51,127,621.68	90,056,07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22,440.78	198,481,426.35
无形资产	五、16	214,829,577.67	228,891,104.74	负债合计		14,817,012,204.44	15,223,309,408.0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7	210,357,240.32	232,544,040.32	股本	五、36	1,339,096,498.00	1,339,0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53,835,094.89	62,200,782.6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894,501.83	508,129,708.7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156,982,274.60	845,014,042.2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289,050.72	4,002,565,055.91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54,033.46	1,891,575,108.33
				减：库存股	五、38	61,419,600.00	61,41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418,560,262.12	396,652,813.9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274,045,139.82	4,064,134,0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2,429,326.30	7,656,911,837.72
				少数股东权益		306,107,217.12	299,925,02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536,543.42	7,956,836,860.37
资产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二、营业总成本		12,465,369,818.60	11,669,322,11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1,427,719,492.77	10,592,878,876.00
税金及附加	五、43	53,190,190.80	49,742,241.79
销售费用	五、44	240,758,183.16	259,031,110.87
管理费用	五、45	307,469,482.34	334,058,060.51
研发费用	五、46	388,818,758.08	371,367,991.64
财务费用	五、47	47,413,711.45	62,243,836.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47	70,764,210.75	78,085,674.38
利息收入	五、47	31,242,000.84	25,295,954.73
加：其他收益	五、48	23,082,487.63	27,084,50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56,510.81	-14,131,57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2,499,951.25	-2,964,3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9	-4,146,829.43	-6,846,206.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0,594,671.67	17,378,51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50,574,017.93	-216,081,0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925,724.69	-17,256,34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2,612,355.59	3,650,00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14,228.38	247,534,454.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362,456.25	1,736,98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947,352.29	1,022,50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29,332.34	248,248,933.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4,086,090.56	45,400,14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881.84	16,607,84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7,881.84	16,607,84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法定代表人：

张文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0,339,445.53	11,841,660,99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0,194.94	100,113,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65,004,493.29	1,725,888,5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504,133.76	13,667,662,8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1,795,759.82	10,395,508,4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050,305.25	1,278,678,8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461,466.30	357,702,0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04,823,520.04	1,610,782,4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4,131,051.41	13,642,671,9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3,082.35	24,990,9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351,6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0,269.87	203,68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063.80	5,632,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8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1,333.67	211,187,65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1,617.15	64,690,38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572,21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0,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1,617.15	218,762,5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716.52	-7,574,9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650,000.00	2,015,433,51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310,000,000.00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650,000.00	2,166,163,98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136,250.00	2,060,70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89,069.77	108,654,92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34,631,329.96	276,850,25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56,649.73	2,446,213,92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06,649.73	-280,049,9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8	53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3,744.48	-262,633,4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34,018.37	2,797,867,4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1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32,818.92	-4,064,114.01	7,656,911,837.72	399,923,022.64	7,956,836,8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24.83	427,975.56	413,150.73	-19,412.84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1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32,818.92	4,064,114.01	7,657,324,988.45	299,903,609.81	7,957,230,598.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8,928,131.46				21,922,268.03	209,603,144.69	235,104,337.85	6,201,607.31	241,305,94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183,359.94	250,183,359.94	3,657,881.84	253,841,24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8,935.13						1,078,935.13	2,543,723.47	6,222,650.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3.47	7,267,787.0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45,136.45				21,922,268.03	-40,682,217.23	-18,759,947.22		-1,045,136.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22,268.03	-21,922,268.03			-18,759,947.22
3.其他								-18,759,947.22	-18,759,947.22		-18,759,947.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8,928,131.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363.12	4,3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86,107,217.12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张明

张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996,498.00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996,498.00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23,818.92	4,064,114,019.57	7,656,971,837.72	299,925,022.65	7,956,896,860.37

法定代表人：张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41,917,265.47	2,164,375,307.35	短期借款		1,022,042,769.46	1,118,069,25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909,857.64	112,868,197.50	应付票据		736,297,908.86	1,109,000,153.26
应收账款		2,352,556,378.24	2,151,859,835.78	应付账款		5,420,915,903.59	5,049,918,106.41
应收款项融资		6,248,036.25	7,776.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1,239,892.45	85,431,546.00	合同负债		222,601,523.81	280,540,259.1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874,496,499.46	712,230,399.23	应付职工薪酬		25,801,251.84	27,392,86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9,117,686.10	81,513,936.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108,565.20	347,278,195.69
存货		937,349,950.88	1,093,318,970.0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937,698,209.37	4,147,396,389.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6,314.55	114,034,468.58
其他流动资产		88,660,898.63	99,506,597.18	其他流动负债		511,336,175.72	472,468,117.19
流动资产合计		10,433,796,998.59	10,566,995,018.23	流动负债合计		8,417,548,099.13	8,690,215,356.2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646,721,857.74	2,649,221,808.9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4,936,112.87	13,243,58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55,041.90	16,704,948.7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6,671,700.00	38,212,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0,887,768.14	77,663,459.06	预计负债		7,593,859.17	32,115,830.62
在建工程		6,138,859.22	4,881,873.8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17,814.4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1,218,989.85	22,215,60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9,972.04	50,077,234.64
无形资产		3,476,640.57	7,692,605.40	负债合计		8,430,078,071.17	8,740,292,590.9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15,973,107.62	27,992,384.0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293,556.89	322,096,921.6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940,214.72	470,342,477.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4,277,736.65	3,632,024,888.46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6,108,338.29
				减：库存股		61,419,600.00	61,41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560,262.12	396,652,818.92
				未分配利润		2,185,796,302.11	2,007,389,26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996,664.07	5,458,727,315.76
资产总计		14,088,074,735.24	14,199,019,90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8,074,735.24	14,199,019,906.69

法定代表人：张子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382,401,040.34	6,054,402,017.0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613,649,735.97	5,328,344,339.68
税金及附加		18,478,823.37	19,145,841.10
销售费用		114,036,937.01	134,520,707.08
管理费用		121,379,907.64	139,497,597.61
研发费用		198,881,114.15	200,075,116.14
财务费用		27,572,613.04	46,062,307.73
其中：利息费用		47,473,917.02	59,671,112.35
利息收入		23,151,383.79	16,195,998.50
加：其他收益		4,755,319.76	4,603,04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253,108.12	-5,951,77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9,951.25	-2,964,3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3,156.87	-2,987,434.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006.84	349,186.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29,942.67	-102,446,6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8,032.91	7,007,86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35.45	-349,201.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28,039.65	89,968,570.6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5,224.09
减：营业外支出		108,384.87	848,20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849,654.78	89,125,586.75
减：所得税费用		5,626,974.49	4,943,31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22,680.29	84,182,27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22,680.29	84,182,27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22,680.29	84,182,275.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2,929,800.92	6,419,311,47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575,829.83	3,082,112,3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505,630.75	9,501,423,78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0,418,149.99	5,659,281,7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810,135.62	557,134,3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38,158.23	144,522,7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11,352.60	2,992,273,58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177,796.44	9,353,212,4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7,834.31	148,211,3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155.20	189,86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0,155.20	189,86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923.22	7,624,9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3,923.22	8,924,9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6,231.98	-8,735,0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0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1,1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1,262,730,47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836,250.00	1,458,90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86,733.27	92,416,2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313.74	18,924,94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530,297.01	1,570,249,90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30,297.01	-307,519,42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56,743.12	1,666,509,95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610,512.40	1,498,556,74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	-	396,652,818.92	2,007,389,260.25	5,458,727,3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4,823.83	-133,423.48	-148,247.3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	-	396,637,994.09	2,007,255,837.07	5,458,579,06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45,136.45	-	-	-	21,922,268.03	178,540,465.04	199,417,59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5,136.45	-	-	-	21,922,268.03	319,222,680.29	319,222,6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	-	-	-	-1,045,136.45	-	-	-	-	-	-1,045,136.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922,268.03	-21,922,268.03	-
3.其他	-	-	-	-	-	-	-	-	-	-18,759,947.22	-18,759,947.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	-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法定代表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705,849.32	-438,580,223.05			8,418,227.53	42,264,138.65	161,856,73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82,275.31	84,182,27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05,849.32	-438,580,223.05					110,874,373.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全部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05,849.32	-438,580,22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419,600.00					-61,419,6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396,652,818.92	2,007,389,260.55	5,486,727,315.76

法定代表人：张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7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3300000000025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号), 本公司2010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6元。2010年3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2)号”文同意, 2010年3月23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1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133,999.6498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11	0.11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斌 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生效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 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杨海斌
Full name: Yang Hai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1988-04-2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Xiam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42360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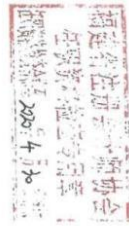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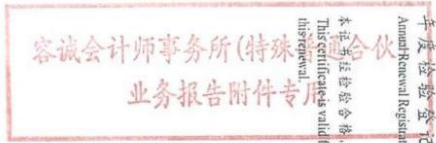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保秋
注册编号: 1101015600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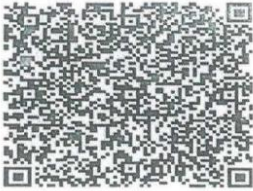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166



姓 名 Full name: 林欣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 厦 门 分 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941210158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2024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50M02VT7P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83%。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



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闫钢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林辉钦

2025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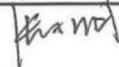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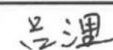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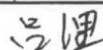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569,617,598.06	3,321,365,121.17	短期借款	五、22	1,289,173,473.32	1,659,824,69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23,321,774.77	322,784,452.43	应付票据	五、23	1,922,477,540.83	2,186,286,712.47
应收账款	五、3	4,325,276,568.76	3,909,132,230.02	应付账款	五、24	8,836,092,716.80	8,665,878,275.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4,123,996.04	8,548,036.25	预收款项	五、25	2,960,796.19	3,135,551.90
预付款项	五、5	151,960,294.78	161,032,677.94	合同负债	五、26	494,617,581.19	468,950,567.24
其他应收款	五、6	230,445,505.61	281,372,104.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99,779,462.67	120,017,82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37,410,245.07	147,732,505.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07,755,928.36	521,686,248.60
存货	五、7	2,202,372,892.25	2,527,311,066.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8,196,424,223.25	7,893,541,147.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20,066,842.72	36,033,548.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61,592,246.17	416,202,860.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013,261,901.58	896,943,839.45
流动资产合计		18,484,735,099.69	18,841,289,697.14	流动负债合计		14,323,596,488.73	14,706,489,763.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1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7,760,710.93	22,966,042.09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五、34	14,111,421.41	10,373,884.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1,152,047.79	150,263,648.84	递延收益	五、35	658,702.51	579,7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8,414,381.91	76,602,792.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5,061,096.86	64,955,04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0,947,800.00	944,42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45,216.76	110,522,440.78
固定资产	五、13	723,943,961.24	766,028,479.94	负债合计		14,440,841,705.49	14,817,012,204.44
在建工程	五、14	81,246,312.89	59,563,869.05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五、15	28,017,927.02	51,127,621.68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五、16	203,963,481.24	214,829,577.67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37	1,895,115,771.51	1,895,254,033.46
商誉	五、17	167,868,240.32	210,357,240.32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61,41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0,690,718.70	53,835,094.8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145,537.75	501,894,501.83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379,705,988.10	1,156,982,274.60	盈余公积	五、40	447,458,400.37	418,560,26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743,111.91	4,174,259,050.7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521,899,579.43	4,274,045,1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036,603.00	7,892,429,326.30
				少数股东权益		308,599,903.11	306,107,2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7,636,506.11	8,198,536,543.42
资产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二、营业总成本		11,508,983,834.96	12,465,369,818.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0,562,303,207.20	11,427,719,492.77
税金及附加	五、43	48,840,464.02	53,190,190.80
销售费用	五、44	194,191,404.40	240,758,183.16
管理费用	五、45	286,156,409.56	307,469,482.34
研发费用	五、46	371,822,689.55	388,818,758.08
财务费用	五、47	45,669,660.23	47,413,711.45
其中：利息费用		54,580,964.74	70,764,210.75
利息收入		14,597,561.94	31,242,000.84
加：其他收益	五、48	17,432,240.45	23,082,4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811,080.97	-2,356,51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398.95	-2,499,9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485.93	-4,146,829.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5,148,435.23	-10,594,67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71,608,566.95	-150,574,01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20,700,444.39	3,925,72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725,744.17	2,612,35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38,266.75	269,514,228.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2,088,489.71	362,456.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534,701.97	1,947,35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392,054.49	267,929,33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40,097,340.01	14,086,09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134.74	3,657,8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134.74	3,657,88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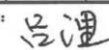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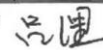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5,926,323.89	12,350,339,44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6,091.44	3,160,1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24,274,907.37	2,465,004,4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537,322.70	14,818,504,1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8,895,412.23	10,681,795,7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00,003.25	1,127,050,3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112,325.03	400,461,4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554,663,862.78	2,404,823,5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371,603.29	14,614,131,0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719.41	204,373,08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67.95	4,290,2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888.69	2,071,06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0,429,000.00	8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9,056.64	91,061,33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333.74	27,511,61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09,086,686.86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07,020.60	67,511,6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7,963.96	23,549,71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280,099.25	1,777,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5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280,099.25	2,08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9,150,000.00	2,105,1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53,677.85	87,789,06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26,887,511.76	134,631,32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891,189.61	2,327,556,6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11,090.36	-239,906,64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0	1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13,239.71	-11,983,7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261.95	150,007,039.21			28,898,138.25	247,854,439.61	126,607,276.70	2,492,688.99	129,099,96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261.95	150,007,039.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261.95	150,007,039.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25,975,001.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98,138.25	-28,898,138.25			
3. 其他								-25,975,001.88	-25,975,001.88		-25,975,001.8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法定代表人：KHAMP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UN

会计机构负责人：SUN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396,652,818.92	4,064,114,0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7,956,836,8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427,972.56	413,147.73	-19,412.84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396,637,994.09	4,064,541,992.13	7,657,324,985.45	299,905,609.81	7,957,230,595.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78,925.13			21,922,268.03	209,503,144.69	235,104,337.85	6,201,607.31	241,305,945.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8,925.13				250,185,359.94	250,185,359.94	3,637,881.84	253,823,241.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78,925.13					3,678,925.13	2,543,725.47	6,222,650.60
4. 其他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5.47	7,267,787.05
(三) 利润分配					-1,045,136.45			21,922,268.03	-40,682,215.25	-1,045,136.45		-1,045,136.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18,759,947.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44,033.46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3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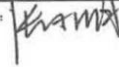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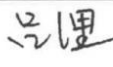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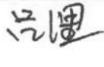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48,880,316.81	1,941,917,265.67	短期借款		822,309,951.38	1,022,042,76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6,437,433.97	223,629,857.64	应付票据		660,497,877.48	736,297,908.86
应收账款	十六、1	2,783,050,463.39	2,352,556,378.24	应付账款		5,373,834,945.40	5,420,915,903.59
应收款项融资		8,243,571.08	6,248,036.2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8,539,961.76	71,239,892.45	合同负债		292,464,178.19	222,601,523.8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001,541,329.85	874,496,499.46	应付职工薪酬		24,902,829.57	25,801,25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2,639,238.91	89,117,686.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520,263.09	373,108,565.20
存货		784,245,670.81	937,349,960.8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931,085,674.41	3,937,698,209.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733.54	16,326,314.55
其他流动资产		107,447,600.05	88,660,898.63	其他流动负债		528,650,329.46	511,336,175.72
流动资产合计		10,169,472,022.13	10,433,796,998.59	流动负债合计		8,153,305,347.02	8,417,548,099.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647,610,256.69	2,646,721,857.74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72,206.17	4,936,11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1,096.86	14,955,041.90	预计负债		6,916,453.61	7,593,859.17
投资性房地产		35,756,000.00	36,671,700.00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65,077,080.89	70,887,76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656,175.96	6,138,85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8,659.78	12,529,972.0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8,160,494,006.80	8,430,078,071.17
使用权资产		5,665,658.64	21,218,989.8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36,279.62	3,476,640.57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9,634,292.53	15,973,107.62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249,931.20	311,293,556.89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5,063,2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571,217.71	526,940,214.72	减：库存股		211,426,639.21	61,41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017,990.10	3,654,277,736.6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47,458,400.37	418,560,262.12
				未分配利润		2,419,904,544.43	2,185,796,30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0,996,005.43	5,657,996,664.07
资产总计		13,931,490,012.23	14,088,074,73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1,490,012.23	14,088,074,73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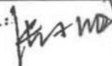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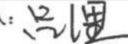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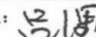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091,954,191.87	6,382,401,040.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181,321,823.30	5,613,649,735.97
税金及附加		17,032,690.14	18,478,823.37
销售费用		91,873,512.11	114,036,937.01
管理费用		116,294,376.15	121,379,907.64
研发费用		202,592,036.68	198,881,114.15
财务费用		29,391,857.65	27,572,613.04
其中：利息费用		36,107,834.98	47,473,917.02
利息收入		9,286,391.60	23,151,383.79
加：其他收益		1,598,304.96	4,755,31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21,052.91	-3,253,1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398.95	-2,499,9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346.04	-753,156.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45.04	-3,291,006.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64,703.04	-78,829,94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106.04	17,048,03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798.48	96,83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55,810.15	224,928,039.65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66,658.46	108,38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14,151.69	224,849,654.78
减：所得税费用		39,332,769.24	5,626,97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81,382.45	219,222,68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81,382.45	219,222,68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981,382.45	219,222,68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387,560.20	6,182,929,80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94,252.31	1,620,575,8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381,812.51	7,803,505,63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0,683,271.30	5,660,418,14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827,116.67	464,810,13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22,499.86	135,938,1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83,741.21	1,387,011,3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716,629.04	7,648,177,7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5,183.47	155,327,83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53.40	200,15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	8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6,153.40	84,900,15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76,994.04	1,643,92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96,994.04	41,643,9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20,840.64	43,256,23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1,0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00	1,0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0	1,220,8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83,210.26	66,186,73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5,332.68	19,507,3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928,542.94	1,306,530,29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28,542.94	-286,530,2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84,200.11	-87,946,23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610,512.40	1,498,556,74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26,312.29	1,410,610,512.4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5,063,201.84	150,007,039.21			28,898,138.25	234,106,244.32	112,999,341.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007,039.21			28,898,138.25	234,106,244.32	112,999,341.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7,039.21				-150,007,039.21	-150,007,03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7,039.21				-150,007,039.21	-150,007,039.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28,898,138.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5,001.88	-25,975,001.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447,458,400.37	2,419,904,544.43	5,770,996,00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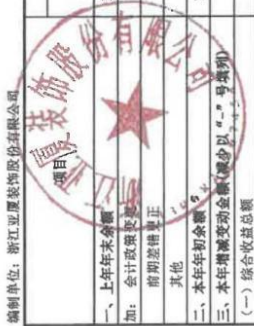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396,652,818.92	2,007,389,260.55	5,458,727,3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133,423.48	-148,248.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396,637,994.09	2,007,255,837.07	5,458,579,06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136.45			21,922,268.03	178,540,465.04	199,417,59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222,680.29	219,222,6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5,136.45					-1,045,136.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1.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法定代表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卫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3,290.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6,753.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46,536.38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计征即退税款）、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扣除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在上表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福建
2019年3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执照年审专用章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何南坚
注册编号: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110101560025
姓名: 洪晓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洪晓敏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2019年12月6日

同意申请人: 洪晓敏
Agree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2月6日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66JKA202L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1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50%。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2026年4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项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369,932.60	2,599,617,598.06	短期借款	五、22	1,324,035,521.28	1,289,173,47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2	838,344,709.18	323,321,774.77	应付票据	五、23	1,801,604,282.68	1,922,477,540.83
应收账款	五、3	4,017,373,008.32	4,325,276,568.76	应付账款	五、24	8,078,939,961.04	8,836,092,716.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3,897,656.78	24,123,996.04	预收款项	五、25	2,634,977.45	2,960,796.19
预付款项	五、5	145,696,165.10	151,560,294.78	合同负债	五、26	355,585,612.69	494,617,581.19
其他应收款	五、6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37,464,233.13	99,779,462.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28	191,165,872.62	137,410,245.0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9	546,978,325.33	507,755,928.36
存货	五、7	1,935,296,627.14	2,202,372,892.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资产	五、8	7,746,707,518.82	8,196,424,233.25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0,497,849.19	20,066,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914,172,372.64	1,013,261,901.5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26,440,028.88	461,592,246.17	流动负债合计		13,363,079,008.05	14,323,596,488.73
流动资产合计		17,646,437,501.42	18,484,735,099.6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五、32	15,800,000.00	1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应收款		-	-	永续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46,480,961.44	151,152,047.79	租赁负债	五、33	4,827,135.97	7,760,71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7,115,911.71	65,061,09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27,120,100.00	940,947,800.00	预计负债	五、34	7,634,121.22	14,111,421.41
固定资产	五、13	756,193,160.63	723,943,961.24	递延收益	五、35	386,114.30	658,702.51
在建工程	五、14	4,629,953.17	81,246,3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83,544,479.24	78,414,3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91,850.73	117,245,216.76
使用权资产	五、15	18,434,058.61	28,017,927.02	负债合计		13,475,270,858.78	14,440,841,705.49
无形资产	五、16	195,253,884.03	203,963,481.2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	-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五、17	98,262,660.78	167,868,240.32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1,199,340.58	40,690,718.70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77,706.69	1,895,115,7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29,191,173.02	501,345,537.75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211,426,63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603,007,803.55	1,379,705,988.1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889,007.52	4,283,743,111.9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40	481,339,430.83	447,458,400.37
				未分配利润	五、41	4,727,064,069.79	4,521,899,57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8,244,059.00	8,019,036,603.00
				少数股东权益		289,811,591.16	308,559,90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8,055,650.16	8,327,636,506.11
资产总计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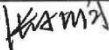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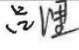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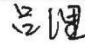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二、营业总成本		8,490,234,607.11	11,508,983,834.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7,694,152,828.96	10,562,303,207.20
税金及附加	五、43	40,725,978.92	48,840,464.02
销售费用	五、44	178,616,452.38	194,191,404.40
管理费用	五、45	255,650,428.51	286,156,409.56
研发费用	五、46	282,187,132.79	371,822,689.55
财务费用	五、47	38,901,785.55	45,669,660.23
其中：利息费用		39,366,684.90	54,580,964.74
利息收入		9,041,818.31	14,597,561.94
加：其他收益	五、48	25,105,785.15	17,432,2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4,879,518.07	811,08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9,886.33	-110,485.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96,296.09	-5,148,435.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61,287,993.50	-271,608,56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9,359,740.91	-20,700,44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5,296,222.91	-1,725,74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822,262.30	345,838,266.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1,663,714.39	2,088,489.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311,386.16	2,534,70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74,590.53	345,392,054.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50,092,070.94	40,097,34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5,507.81	2,567,13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5,507.81	2,567,13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1,805,846.19	11,105,926,3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56.16	1,336,09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84,075,737.83	1,224,274,9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167,440.18	12,331,537,3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5,514,287.09	9,158,895,41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686,545.68	988,700,0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84,861.80	386,112,32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617,582,007.84	1,554,663,8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567,702.41	12,088,371,6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9,737.77	243,165,7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29.20	33,16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7,136.68	976,88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88,740,883.86	20,4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6,549.74	49,439,0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65,164.79	96,620,33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3,880,000.00	109,08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45,164.79	233,707,0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8,615.05	-184,267,9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1,707,342.01	1,607,280,09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707,342.01	1,657,280,0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6,230,000.00	1,969,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80,926.88	78,853,67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64,257,434.29	226,887,5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768,361.17	2,274,891,1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1,019.16	-617,611,0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75	9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9,959.81	-558,713,23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466,993.99	1,964,537,034.18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399,903.11	8,327,436,50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35.18	-	-	-	33,881,030.46	205,164,490.36	239,207,456.00	-18,788,311.95	220,419,14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935.18					329,958,027.40	329,958,027.40	-18,875,507.81	311,082,51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935.18						161,935.18	87,195.86	249,131.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935.18						161,935.18	87,195.86	249,131.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81,030.46	-124,793,537.04	-90,912,506.58	-	-90,912,50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81,030.46	-33,881,030.4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912,506.58	-90,912,506.58	-	-90,912,506.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1,895,277,706.69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81,339,430.83	4,727,064,069.79	8,258,244,059.00	289,811,591.16	8,548,055,650.16

法定代表人： 孙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文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79,949,286.26	1,348,880,316.81	短期借款		827,991,667.05	822,309,95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80,538,165.88	136,437,433.97	应付票据		634,196,032.64	660,497,877.48
应收账款	十六、1	2,715,897,744.54	2,783,050,463.39	应付账款		5,262,969,723.17	5,373,834,945.40
应收款项融资		7,820,333.18	8,243,571.08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76,304,501.65	68,539,961.76	合同负债		197,693,915.73	292,464,178.1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应付职工薪酬		48,275,344.23	24,902,82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5,274,186.97	72,639,238.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087,099.19	373,520,263.09
存货		665,574,842.62	784,245,670.8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	-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3,736,847,269.20	3,931,085,674.4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4,644.55	4,485,73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513,175,456.44	528,650,329.46
其他流动资产		82,611,323.72	107,447,600.05	流动负债合计		7,929,988,069.97	8,153,305,347.02
流动资产合计		10,171,964,665.56	10,169,472,022.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75,939,170.34	2,647,610,256.69	租赁负债		1,651,007.65	272,20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15,911.71	15,061,09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30,116,400.00	35,756,000.00	预计负债		3,853,199.36	6,916,453.61
固定资产		60,263,322.36	65,077,080.8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4,231,981.46	4,656,1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207.01	7,188,659.78
使用权资产		16,048,998.76	5,865,658.64	负债合计		7,935,492,276.98	8,160,494,006.80
无形资产		5,100,820.74	736,279.62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105,450.93	9,634,292.53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5,063,20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98,931.80	274,249,931.20	减：库存股		211,426,639.21	211,426,63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900,426.73	703,571,217.71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421,414.83	3,762,017,990.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1,339,430.83	447,438,400.37
				未分配利润		2,633,921,311.95	2,419,904,54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893,803.41	5,770,996,005.43
资产总计		13,954,386,080.39	13,931,490,01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4,386,080.39	13,931,490,012.23

法定代表人：Khanh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元理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832,750,212.94	6,091,954,191.8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六、4	3,965,756,731.34	5,181,321,823.30
销售费用		16,883,124.51	17,032,690.14
管理费用		84,208,019.80	91,873,512.11
研发费用		105,493,753.80	116,294,376.15
财务费用		161,372,039.88	202,592,036.68
其中：利息费用		24,734,073.60	29,391,857.65
利息收入		26,631,333.08	36,107,834.98
加：其他收益		6,006,287.36	9,286,39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225,139.21	1,598,30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43,696.26	821,05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34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0,441.53	-809,64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91,712.38	-126,664,70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33,998.67	830,10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25.17	432,798.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078,815.61	329,665,810.15
加：营业外收入		0.17	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0,791.00	1,366,65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38,024.78	328,314,151.69
减：所得税费用		43,527,720.22	39,332,76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6,848,353.12	5,600,387,5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64,451.43	1,081,994,2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712,804.55	6,682,381,81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3,240,724.37	4,910,683,2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50,507.13	403,827,1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89,039.45	157,622,49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121,584.52	1,105,583,7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201,855.47	6,577,716,6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949.08	104,665,1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16.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8.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734.04	76,15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0,000.00	1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6,879.19	11,476,1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4,070.61	75,276,99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0,000.00	95,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4,070.61	170,596,9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7,191.42	-159,120,84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775,695.00	9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775,695.00	9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0	1,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91,931.07	61,283,21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086.30	163,645,3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84,017.37	1,394,928,5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8,322.37	-424,928,5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5,435.29	-479,384,20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26,312.29	1,410,610,51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291,747.58	931,226,31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447,458,400.37	5,770,996,00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596,498.00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447,458,400.37	5,770,996,005.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338,881,030.46	6,018,893,80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8,881,030.46	338,881,03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881,030.46	-33,881,030.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0,912,506.58	-90,912,506.58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596,498.00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481,339,430.83	6,018,893,803.4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9,996,498.00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5,657,996,66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9,996,498.00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5,657,996,66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0,007,039.21	112,999,341.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0,007,039.21	288,981,382.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9,996,498.00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5,770,996,005.43

法定代表人：张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7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 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3300000000025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号), 本公司2010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6元。2010年3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2)号”文同意, 2010年3月23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1月, 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133,999.6498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为: 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21	0.2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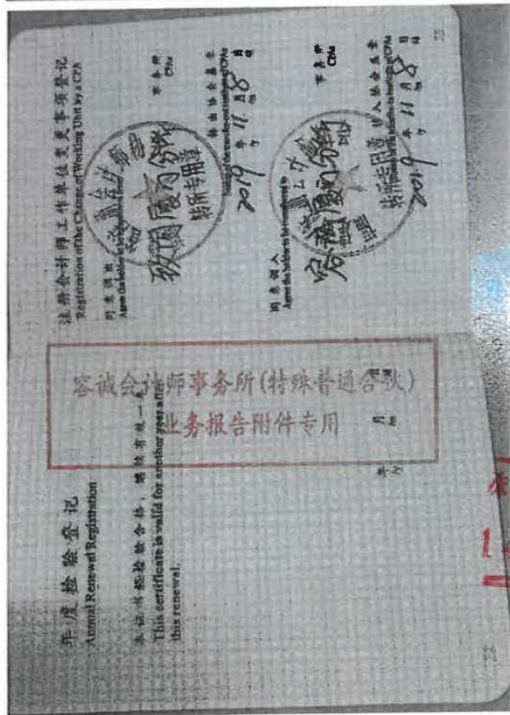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晋秋
注册编号: 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晋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out license of CPA:
2019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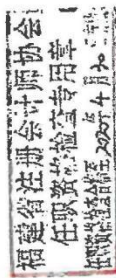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in license of CPA: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10156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2月15日



姓名: 王宜省
 Full name: 王宜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0-02
 Date of birth: 1994-10-0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27199410020224
 Identity card No.: 35022719941002022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官省 110100321173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7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05 / 18

年 / 月 / 日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48441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小明

单 位 地 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经 济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6日 至 2028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3)3405783

姓 名：郭犇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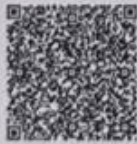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3-05-08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07-28

有效 期： 2025-10-13 至 2028-12-31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3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B01039061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S21849R5L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40J1766R5L

兹 证 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注册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②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省 AAA 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公示
期两年。公示期间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网站：<https://szxt.zjamr.zj.gov.cn>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④企业荣誉



授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建筑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1年度建筑

优胜企业

中共章镇镇委员会
章镇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二月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4年12月10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3年12月12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2

2023年03月15日



⑤表扬信（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理工大学对贵司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V标项目中的卓越表现表示由衷的感谢和高度的赞赏。在室内精装修及园林工程中的出色表现，充分展示了贵司在安全、质量、交付、配合等各方面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安全管理方面，贵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贵司实现了零事故，充分体现了“人人都是一道安全屏障”的理念，保障了项目顺利进行。

工程质量方面，贵司以“把顾客的满意作为核心驱动力”为原则，严把质量关，从材料选用到施工细节，都做到了精益求精，确保了高标准、高质量的精装修工程，赢得了各方的赞誉。

交付方面，贵司合理规划施工进度，精心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贵司负责的体育组团按期完成交付，充分证明了贵司在管理和执行方面的卓越能力。

合作配合方面，贵司与我们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支持还是资源调配方面，都给予了极大帮助，进一步提升了项目整体效率。

深圳理工大学项目的顺利推进，离不开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一线指挥长罗振伟同志、项目经理付靖涛同志及全体项目员工

的辛勤付出。我们对贵司的专业精神和敬业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单位在后续的工程建设中继续保持这种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优良的工作作风，与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打造更多的优质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44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V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71.528896万元

中标工期：306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国征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0

查验码：20035099270140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2	木工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3	泥水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4	油漆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	无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3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1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 水电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112505LW00016

新 818-WG 项目（南科大）精装工程采购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3月25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4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401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宋科岩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8914320495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2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扫码验证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电话：18067900073
- （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2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余瀚
联系方式: [REDACTED]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酒店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41100082501LW00001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胡雨 身份证号：4211821990022551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兴三路以南,北绿茵路以北、和顺路以西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区域总部项目 2# 酒店项目范围内水电工程。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2. 乙方信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总工期天数为：21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嵇红明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胡雨

联系方式:



(2) 木工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412LW00003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扫码验证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石超群 身份证号：4127241986051754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1#5#7#12#18#户内及公区木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 ■ ■ ■元，大写金额 ■ ■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税额为 ■ ■ ■ ■元，大写金额 ■ ■ ■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任武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5802908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7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扫码验证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李建 身份证号：3210261978020638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东路以西、新丰路以南地块，东至金鑫东路、南至新丰南路、西至小舍路、北至新丰路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2#、5#、6#、8#、11#，负1-27层，木工（措施费取费16%）。具体以本合同附件6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费率 4.0000%（包含增值税、附加税以及管理费）。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李健
联系方式: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03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扫码验证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2. 乙方信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总工期天数为：367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3) 泥水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501LW00014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扫码验证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丁伟建 身份证号：3306221968072078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3#7#8#12#15#19#20#户内及公区泥瓦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电话：18067900073
- （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8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12月31日，总工期天数为：450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任武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5802908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任武军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4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扫码验证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电话：18067900073
- （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姓名、职务和职责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乙方的要求及通知应在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交给甲方，其它形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

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李平

联系方式: ■■■■■■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05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扫码验证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唐查龙 身份证号：3408261973091834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瓦工一标（C户型、办公楼标准层 4-12, 16-21, 15、地下室落客区）-土建瓦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

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 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 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 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结算与支付

(1) 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进行考核，审核确认且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总工期天数为：367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7: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8: 《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
- 附件 9: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彭云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995533661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曹查龙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REDACTED]

(4) 油漆班组

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31100112412LW00006

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扫码验证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蒋志江 身份证号：3306211969031127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金澜府（上虞城东 86#地块）装饰工程 8#9#10#16#19#20#户内及公区油工工作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天数为：450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奥体建设 NO. 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700042509LW00009

奥体建设 **NO.2022G50** 地块装饰工程 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兴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扫码验证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天数为：303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 附件 4: 《廉政协议》
-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6: 《工程内审结算单》
- 附件 7: 《措施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林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傅建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0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A250200022503LW00011

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工
程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扫码验证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代表人：吴祖高 身份证号：3425231980030288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21-WG-27 地块项目之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太湖新城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辅材及小型机械。

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标段 1（D 户型、办公楼标准层 4-12、15、16-21）、标段 2（C 户型、地下落客区、T2 地下电梯厅、T3 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油漆工。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6 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计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合同单价（含税）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6），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00%，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金额 元；综合税率 3.4000%。

(1) 单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总价包干合同（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3) 单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子项单价及包含工作内容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总价包干合同（不留质保金）：即包含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结算总价不调整；

2.本合同的暂定总价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含税包干价。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合同单价或包干总价均已包括：

(1) 住宿费、搭伙费、进退场的车旅费、配合测量员定位与放线及标高引测、

场内材料二次搬运费（项目部完成卸车后的搬运工作）、零星辅材费、小型工具及耗材费、落手清工作费、文明施工费；

（2）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工作服、绝缘鞋），劳务人员岗前培训、体检、办理证件（居住证、特种工种作业上岗证、工资发放登记证等）等费用

（3）为完成本劳务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各类规费等全部费用。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计用工，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一户一验制的所有用工，施工班组之间交叉作业及各种原因而引起的施工临时停滞、产品损坏二次返修等多方面的因素，发生此类因素不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5）措施费分摊情况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暂定总价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具体分摊项目详情见附件9《措施费分摊协议书》；分摊比例为2.5000%。

②合同暂定总价不包含需分摊的措施费。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工序完成比例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合同单价已涵盖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原则上没有合同外工作量产生。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合同外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对本合同做对应变更，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劳务签证：工程原则上不进行签证。如因甲方原因确实发生的结算过程中无法核实的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劳务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支票等方式。

2.工程款拨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按甲方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3.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种结算与支付

（1）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清单、考勤记录、劳务工资表等，甲方审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并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进度款按实上报，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当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按照每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工程进度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领取月度付款时，必须出具班组劳务人员（与上报花名册一致）亲笔签字的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劳务人员工资，如因乙方虚报、谎报而引起劳务工资纠纷、虚开发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脚手架搭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脚手架拆除结束并完成项目人工费的结算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在项目结算完毕(甲方公司内部审定)后第一个月内，按照最终内审结算价支付（不计利息）。

若在甲方付款后发现因任何原因产生超付情况的，乙方需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期限内未对超付情况提出充分理由或者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通知内容，乙方应于核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部分款项，并更正相关资料。若乙方不退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若双方对超付金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第 17 条处理。

五、发票要求

1. 甲方信息：

- (1) 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 (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 (4) 电话：18067900073
-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6)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9.凡直接发自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分包工程而未经甲方证实的指示，乙方不得接受，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直接与建设单位、监理有任何文件往来。

10.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50周岁及以上的女性工人及60周岁及以上的男性工人，必须认真审查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1.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加强对自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施工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编制并于施工人员进场4小时内凭施工人员务工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应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动在册人员。

12.乙方应在支付施工员工资时编制工资表，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名单、支付时间、支付数额等情况，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字及按手印确认。

13.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在本工程上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并将所有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记录等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存档。

14.必须正确及时办理务工施工人员的居住证、特殊工种证、上岗证、务工合同手续，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上级机关、地方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且应对不符合条件的现象作出迅速的整改。

八、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2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总工期天数为：367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力量（具体人员报知甲方），赶工赶料，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如遇停水、停电、停工待料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的，乙方应于发生此类情形五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如因人员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临时加派场

外施工队伍进场协助乙方突击完成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按 2 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无故停工、窝工，甲方将罚乙方每天 3000 元工期损失费。

6.未能在规定期限（含工期签证）内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

九、工程质量

1.质量等级确保达到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验收标准，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2.乙方所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隐蔽验收必须达到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质量目标，如经质监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甲方验收未能达到本条约定的任一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返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劳务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切忌盲目施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进行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

5.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指定人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商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人员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1000-5000 元/次。

7.甲方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监理、质监站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监理整改单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后每次加倍处罚，质监站整改单每份处罚 5000 元，以后每次加倍处罚，罚金在劳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工作量的 80% 结算。

8.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承诺函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提供的所有拟分包劳务班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或虚假陈述情形。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人作出的不利于我单位的处理决定。

若有幸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方案报送和施工管理，以确保项目施工履约良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